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

第 TJ01 标段 ~ 第 TJ04 段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桐 乡 市 吉 通 建 设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代 理：浙 江 远 大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说 明

一、浙江省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第 TJ01 标段～第 TJ04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 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 为依据,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 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 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 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 公路工程》(DB33/T628.1—2021) 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 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 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 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7.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附录	35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8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9
附录 6 定标办法	40
1. 总则	42
2. 招标文件	46
3. 投标文件	47
4. 投标	52
5. 开标	53
6. 评标	53
7. 合同授予	54
8. 纪律和监督	5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5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6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61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62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63
附表六：确认通知	6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65
1. 评标方法	76
2. 评审标准	76
3. 评标程序	7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82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82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82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82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84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87 -
1. 一般约定	- 87 -
1. 1 词语定义	- 87 -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88 -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88 -
1. 7 联络	- 89 -
2. 发包人义务	- 89 -
2. 6 支付合同价款	- 89 -
2. 8 其他义务	- 90 -
4. 承包人	- 90 -
4.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0 -
4. 4 联合体	- 116 -
4. 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116 -
4. 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118 -
4. 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118 -
4. 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119 -
4. 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119 -
4. 11 不利物质条件	- 119 -
4. 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 119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119 -
5.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20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20 -
6.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20 -
6. 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121 -
7. 交通运输	- 122 -
7. 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 122 -
7. 2 场内施工道路	- 122 -
8. 测量放线	- 122 -
8. 2 施工测量	- 122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23 -
9.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123 -
9. 4 环境保护	- 128 -
9. 5 事故处理	- 130 -
10. 进度计划	- 130 -
10. 1 合同进度计划	- 130 -
11. 开工和交工	- 132 -
11. 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32 -
12. 暂停施工	- 133 -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33 -
12. 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33 -
13. 工程质量	- 133 -
13. 1 工程质量要求	- 133 -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4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4 -
13.7 质量抽检	- 135 -
14. 试验和检验	- 135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35 -
15. 变更	- 138 -
15.3 变更程序	- 138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38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39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 142 -
17. 计量与支付	- 142 -
17.1 计量	- 142 -
17.2 预付款	- 143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43 -
17.6 最终结清	- 144 -
18. 交工验收	- 145 -
18.3 验收	- 145 -
18.9 竣工文件	- 146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 146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47 -
19.2 缺陷责任	- 147 -
19.7 保修责任	- 147 -
19.8 绿化缺陷责任期内容	- 148 -
20. 保险	- 148 -
20.1 工程保险	- 148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149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149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149 -
20.5 其他保险	- 149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50 -
21. 不可抗力	- 150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50 -
22. 违约	- 150 -
22.1 承包人违约	- 150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52 -
22.2 发包人违约	- 155 -
24. 争议的解决	- 156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56 -
25. 奖惩措施	- 156 -
25.1 奖惩措施的内容	- 156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61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162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164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166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169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170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 171 -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 173 -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 174 -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 176 -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 179 -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182 -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 184 -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 18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86 -
第二卷	- 187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188 -
第三卷	- 189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190 -
(一) 通用技术规范	- 191 -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	- 192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93 -
第四卷	- 194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95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96 -
投标人自查、自评及公示信息表	- 198 -
自查、自评表	- 198 -
公示信息表	- 19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00 -
(一) 投标函	- 200 -
(二) 投标函附录	- 201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03 -
(一) 授权委托书	- 203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04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205 -
四、投标保证金	- 206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207 -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 209 -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 210 -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 210 -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 212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213 -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 214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 215 -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 216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218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219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220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20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221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222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225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226 -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 227 -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 228 -
(八) 履约行为表	- 230 -
九、承诺函	- 231 -
十、诚信投标承诺函	- 232 -
十一、其他材料	- 23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234 -
一、投标函	- 236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37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23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

第 TJ01 标段～第 TJ04 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5]419 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案卷号：浙交许(2025)号)批复；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 TJ01 标段～第 TJ04 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沪昆高速长山河大桥西侧，经桐乡市屠甸镇、海宁市斜桥镇、桐乡市高桥街道，终于沪昆高速骑塘枢纽东侧。项目路线全长约 13.70 公里，其中桐乡段约 13.29 公里，海宁段约 0.41 公里。主线共设置桥梁约 12678 米/7 座(含互通区主线桥)；设置一般互通式立交 1 处，互通收费站 1 处，以及配置必要的交通辅助管理用房和设施。

现状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km/h。拟改建为设计速度 120km/h，双向八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41.5m。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68.3 亿元，建安费约 36.8 亿元。

本项目招标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环保工程、房建工程，本次招标内容为土建施工，主线交通安全设施、主线机电工程、主线环保工程及房建工程另行招标，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5 米。

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

规范的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土建施工招标共设 4 个标段，即：第 TJ01 标段～第 TJ04 标段，具体如下：

第 TJ01 标段：

招标范围：主线桩号 K116+600～K117+527.5 及 K128+732.5～K130+304.378，里程长度 2.5 公里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绿化、保通便道（含交安、机电）及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内主线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如下：

桐乡东高架桥左幅长 467m、右幅长 350m；桐乡西高架桥左幅长 1077.5m、右幅长 1017.5m。上部结构为矮 T 梁、小箱梁及钢混组合梁，最大单跨跨径 45m。下部结构为柱式墩、门架墩、柱式台；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第 TJ01 标段概算建安费约为 60800 万元。

第 TJ02 标段：

招标范围：主线桩号 K117+527.5～K122+242.5，里程长度 4.715 公里范围内的路面、桥涵及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内主线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如下：

桐乡东高架桥长 2305m；桐乡南枢纽主线桥长 2410m，桐乡东高架桥、桐乡南枢纽主线桥实为同一座高架桥梁，连续长度为 4715m。上部结构为小箱梁、钢混组合梁，最大单跨跨径 95m；下部结构为柱式墩、门架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第 TJ02 标段概算建安费约为 99440 万元。

第 TJ03 标段：

招标范围：主线桩号 K122+242.5～K126+212.5，里程长度 3.970 公里范围内的路面、桥涵及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内主线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如下：

桐乡南高架 1 号桥长 1710m，桐乡南高架 2 号桥长 1525m，桐乡南高架 3 号桥长 735m，桐乡南高架 1 号桥、桐乡南高架 2 号桥、桐乡南高架 3 号桥实为同一座高架桥梁，连续长度为 3970m。上部结构为小箱梁、钢混组合梁，最大单跨跨径 65m；下部结构为门架墩；基

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第 TJ03 标段概算建安费约为 100500 万元。

第 TJ04 标段：

招标范围：主线桩号 K126+212.5~K128+732.5，里程长度 2.52 公里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叉工程、绿化、保通便道（含交安、机电）及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本标段桐乡互通包含铁路代建部分及迎宾大道沿线改造，代建范围：迎宾大道右幅 YLK0+420~YLK0+918.928、桐乡互通 G 匝道 GK0+770~GK0+783.608 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交安、机电、绿化、声屏障等。除铁路代建范围外，其余部分纳入 TJ04 标段。

具体工程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 TJ04 标段内主线主要结构物及结构形式如下：

桐乡南高架 3 号桥长 692.5m、桐乡互通主线桥长 1827.5m，桐乡南高架 3 号桥、桐乡互通主线桥实为同一座高架桥梁，连续长度为 2520m。上部结构为小箱梁、钢混组合梁，最大单跨跨径 65m；下部结构为门架墩；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

第 TJ04 标段概算建安费约为 97937 万元。

2.4 计划工期：

第 TJ01 标段：671 日历天(22 个月)，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第 TJ02 标段：671 日历天(22 个月)，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第 TJ03 标段：671 日历天(22 个月)，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第 TJ04 标段：671 日历天(22 个月)，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

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适用于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第 TJ04 标段)。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适用于第 TJ02 标段):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附录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且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

(3) 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信用评价结果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zwjb.jiaxing.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及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 月 日 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5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9:3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xszwjb.jiaxing.gov.cn/>）、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锦程路 637 号 1 楼西

联 系 人： 俞利涛

电 话： 0573-89370211

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310014
联系人：岳增东
电话：0571-85381778、13968039409
监督机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嘉兴市常秀街 1250 号
电话：0573-83682639

2026 年 1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锦程路 637 号 1 楼西 联系人：俞利涛 电话：0573-89370211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 楼 联系人：岳增东 电话：0571-85381778、13968039409 传真：0571-878318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桐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第 TJ01 标段～第 TJ04 标段： 计划工期：671 日历天（22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2028 年 1 月 3 日 节点工期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5 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95.5；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2 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93。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适用于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第 TJ04 标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适用于第 TJ02 标段），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资质最低要求、附录 2 财务最低要求、附录 3 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附录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且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 (3) 联合体成员应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需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4 信誉最低要求。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投标。</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 <p>(1) <u>自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动态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状态；</u> (2) _____ / _____</p>
1. 10. 2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提出问题	_____ / _____
1. 11. 1	分包	<p>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 号）负面清单中不得分包的内容。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 号）有关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分包的其他规定（适用于第 TJ01 标段、适用于第 TJ04 标段）：投标人不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和公路机电工程分项）的，应将本标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机电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实施。 若主管部门有新文件出台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注：清单制作过程中若遇问题可与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系统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系统维护咨询电话：4009980000，吕工：15088395509）。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报造价主管部门备案后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基础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第 TJ01 标段：_____元。 第 TJ02 标段：_____元。 第 TJ03 标段：_____元。 第 TJ04 标段：_____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0.94、0.95、0.96) ¹ 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²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以

1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且不超过 50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为AA级的，可免交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否则不予认可)。</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u>万元。</p> <p>(2)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形式的，请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专栏办理，网址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客服电话：400-153-8889）；担保公司(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或原银保监部门审批通过)担保；</p> <p>电汇、网银转账【应从基本账户转出，超级网银除外，提交时间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提醒：请投标单位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提交，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以便确认到账，本项目(标段)保证金收退双方互不开具收据，以收款人开户银行实际到账信息为准。】</p> <p>收款人：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p> <p>账号：以网上系统自动链接的账号为准</p> <p>注：投标保证金系统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下列不可预见情形：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文件；2、金融机构/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正常操作；3、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4、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5、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招标人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维护方、金融保函机构核查情况，若投标人能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的，招标人可在开标时予以记录、载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效力。咨询电话：0573-83682253</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 定标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书面告知交易中心登记后, 保证金平台将自动划转相关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不再退还给投标人。</p> <p>投标人以保证保险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出现上述情形的, 招标人将向投标人进行索赔或向银行提出书面索赔声明。</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一级建造师证书必须采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 且须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料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下同)扫描件;</p> <p>(2) 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p> <p>(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p> <p>(5)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查询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企业信息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网页截图;</p> <p>(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 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p> <p>(7)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扫描件, 时间以核查发布日期为准。</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 应包括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8)《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其他说明：_____ / _____</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有该系统水印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未体现资格审查或加分业绩所需相关信息的，还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 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u>施工单位业绩发生合法承继的，须提供业绩合法承继的有效证明，并提供相关业绩信息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完成公开的证明资料。</u></p>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资历表应附资料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1)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安全负责人：身份证件、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连续3个月(自2025年9月以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连续3个月(自2025年9月以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p> <p>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 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3. 5. 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 7. 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p>(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p> <p>(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JX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 2. 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不见面开标大厅</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不见面开标大厅</u>
5. 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投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p>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及进入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p> <p>(4) 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5) 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p> <p>(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p> <p>(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p> <p>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5.2.7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p> <p>(1) 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p> <p>(2) 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p> <p>(3) 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 - “交易主体注册及登录”栏目下载。</p> <p>(4) 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11 (IE 11) 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不少于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公路专业中随机抽取。</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所有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均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公路专业中随机抽取。</p> <p>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进行补抽。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当有效投标人 3~8 家（含）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 9 家及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p>注：</p> <p>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p>2、本条中的“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评审，并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p> <p>3、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被质疑投诉并经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时不再递补。若中标候选人为 2 名时，继续开展定标工作；若中标候选人为 1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定标工作。</p>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姓名；</p> <p>(4)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 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及桐乡市六部门关于印发《桐乡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桐发改〔2023〕91 号）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2%（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县（区、市）级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保函的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嘉兴市常秀街1250号 邮政编码：314001 电话：0573-83682639 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嘉兴市常秀街1250号 邮政编码：314001 电话：0573-83682639 行业监督：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嘉兴市常秀街1250号 邮政编码：314001 电话：0573-83683515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适用于第 TJ02 标段）</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第 TJ04 标段）。</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投标），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投标）。</p> <p>(15)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6)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2、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3、资格审查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p>4、其他</p> <p>(1) 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2)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3)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p> <p>(a) 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规定的任一情形；</p> <p>(b) 评标办法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p> <p>(c) 评标办法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p> <p>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p> <p>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p> <p>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p> <p>(d) 评标办法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e) 评标办法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f) 评标办法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 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g) 评标办法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h) 评标办法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i)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9.3	其他	<p>特别提醒:</p>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检查主体库,本次招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信息应在主体库中及时更新,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造成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本次招标投标人仅需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评审业绩(资格审查业绩或加分业绩),请勿提供多余业绩,且所提供的每个业绩需注明是资格审查业绩还是加分业绩。否则,由此引发的评审误判或异议投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TJ02 标段	<p>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第 TJ01 标段 第 TJ03 标段 第 TJ04 标段	<p>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³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TJ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第 TJ02 标段 第 TJ03 标段 第 TJ04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u>8000</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注：

- 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 2、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未注明标段号的，所投标段均予认可，注明标段号的，注明的所有标段均予认可。

³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标段预算造价的 1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TJ02 标段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的施工。</p> <p>a. 上述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认可； b.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上述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第 TJ01 标段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的施工。</p>
第 TJ03 标段	
第 TJ04 标段	<p>上述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不认可。</p>

注：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TJ01 标段	
第 TJ02 标段	
第 TJ03 标段	
第 TJ04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信誉要求。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p>1、担任过一个新建（或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土建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⁴</p> <p>3、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负责人	1	有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路水运/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⁵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5. 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 项目经理业绩为养护工程的不予以认可。

4部分对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不作要求的附属设施招标时不适用。

5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

☒附录 6 定标办法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1)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成员数量为 5 人。

(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 定标前考察、质询

不进行考察、质询。

3. 现场面试

在定标阶段不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4.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

注：包含上述内容的定标辅助材料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递交。递交方式：直接送达（或寄送）至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场办公楼 1305 室，联系人：岳先生，电话：13968039409，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如不按期提供相关资料，责任自负。

5. 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人，并按照第 TJ03 标段、第 TJ02 标段、第 TJ04 标段、第 TJ01 标段的顺序定标，在前面标段已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后面标段的定标。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

直接票决定标法：择优原则，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 1 名或 2 名，由定标委员会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

6. 召开定标会议

(1) 定标会议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2) 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7.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以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 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 抽签（如需要）。

(6) 定标。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8. 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9、监督管理

桐乡市纪委监委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

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

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 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

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⁶，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

⁶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

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

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⁷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投标人确认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⁷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_____。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安全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
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__标段施工招标
关于_____ 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⁸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投标截止时间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中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结果得分均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信用评价结果及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均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主任以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

⁸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盖电子章。</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 50%。（适用于第 TJ02 标段）</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第 TJ01 标段、第 TJ03 标段、第 TJ04 标段）。</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未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当期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参加多于两个标段的投标（包括以联合体</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形式参与的投标), 其他投标人参加多于一个标段的投标(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投标)。</p> <p>(15) 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的, 含“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水印, 其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开标时间须与本项目相关信息一致, 且《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16) 2025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指联合体各方)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 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17) 投标人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9.2.2项规定的情形。</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适用于第TJ02标段）</p>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15.5分</p> <p>主要人员：0分</p> <p>其他：业绩 3.0 分 信誉 1.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80.0分</p>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K)) (100-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p> <p>K 为复合系数 (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 (开标时从 1.5、2、2.5 三个连续值⁹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 值：采用下述 <u>a. B 值计算方案一</u>。</p> <p>a. B 值计算方案一</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段</th> <th>区段平均值</th> <th>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td> <td>A1</td> <td rowspan="5">B 为 $A_1 \sim A_{15}$ 的 加权平均值 (A_1 和 A_{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td> </tr> <tr> <td>$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td> <td>A2</td> </tr> <tr> <td>$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td> <td>A3</td> </tr> <tr> <td>$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td> <td>A4</td> </tr> <tr> <td>$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td> <td>A5</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_1 \sim A_{15}$ 的 加权平均值 (A_1 和 A_{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 \times 0.97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A1	B 为 $A_1 \sim A_{15}$ 的 加权平均值 (A_1 和 A_{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														
$A \times 0.95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7$	A2															
$A \times 0.94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5$	A3															
$A \times 0.93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4$	A4															
$A \times 0.92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leq A \times 0.93$	A5															

⁹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A*0. 91<投标人评标价≤A*0. 92	A6	标人评标价， 则该区段不计 区段平均值。	
		A*0. 90<投标人评标价≤A*0. 91	A7		
		A*0. 89<投标人评标价≤A*0. 90	A8		
		A*0. 88<投标人评标价≤A*0. 89	A9		
		A*0. 87<投标人评标价≤A*0. 88	A10		
		A*0. 86<投标人评标价≤A*0. 87	A11		
		A*0. 85<投标人评标价≤A*0. 86	A12		
		A*0. 83<投标人评标价≤A*0. 85	A13		
		A*0. 80<投标人评标价≤A*0. 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 80	A15		
<p>b. B 值计算方案二：</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从高到低排序，最高投标限价 97%（含）以上和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评标价各计算一个算术平均值，再与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即：评标价 $\geq 0.97*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0，评标价 $\leq 0.80*A$ 的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 A1，将 A0、A1 和其余投标人评标价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若 A0 或 A1 计算区间为空，则相应的 A0 或 A1 值不参与 B 值计算。</p>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值与评分标准		
2. 2. 4 (1)	施工组织设计	15. 5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等。一般的得 2.4~2.9 分，较好的得 3.0~3.5 分，好的得 3.6~4.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2) 主要工程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等的先进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4~2.9 分，较好的得 3.0~3.5 分，好的得 3.6~4.0 分。</p> <p>(3) 组织保障措施有效，影响工期因素考虑充分，关键线路清楚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节点工期保障措施合理，设备、人员、资金等资源保障充分，确保可以按时完工或提前完工。一般的得 1.8~2.2 分，较好的得 2.3~2.6 分，好的得 2.7~3.0 分。</p> <p>(4)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2~1.5 分，较好的得 1.6~1.8 分，好的得 1.9~2.0 分。</p> <p>(5)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信息化、智慧工地建设、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一般的得 1.5~1.8 分，较好的得 1.9~2.2 分，好的得 2.3~2.5 分。</p>
2.2.4 (2)	主要人员	0 分	
2.2.4 (3)	评标价	80.0 分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80+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 E₁=<u>0.7</u>； E₂=<u>0.6</u>。</p>
2.2.4 (4)	其他因素	4.5 分	<p>(1) 业绩 3.0 分</p>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2.0 分；除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成功完成过改建或扩建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施工的加 1.0 分，最多加 1.0 分。</p> <p>注： a. 以上业绩若为养护工程的均不认可； b. 以上加分业绩</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不得与资格审查业绩为同一标段业绩，且所附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否则不予加分。</p> <p>(2) 信誉 (1.5 分)</p> <p>①人员信息公开得分：下列人员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已全部公开，且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的，得 0.5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信息、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信息； b.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信息； c. 安全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信息。 <p>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不予加分。</p> <p>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A、A 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中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得分且有效的（投标截止时间信用等级为 AA、A 级时可使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中载明有效期，开标时《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应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得分为 0.5 分（无效或未使用的得 0 分）；B 级得分为 0 分；C 级得分为 -0.5 分；D 级得分为 -5 分； b. 未参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其信用等级得分按 0 分计算。 <p>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投标人资质应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p> <p>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承诺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且含该系</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统水印)。</p>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否则不予得分。B 级以下扣分的，联合体各方累计扣分。</p> <p>③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拟任项目经理为 AA 级的得 0.3 分，A 级的得 0.15 分，C 级的得-1 分，D 级的得-2 分，B 级或未参加的得 0 分；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AA 级的得 0.1 分，A 级的得 0.05 分，C 级的得-0.5 分，为 D 级的得-1 分，B 级或未参加的得 0 分；拟任安全负责人为 AA 级的得 0.1 分，A 级的得 0.05 分，C 级的得-0.5 分，为 D 级的得-1 分，B 级或未参加的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上述人员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该承诺书中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从业人员姓名均无误，且含有系统水印，否则不予得分。</p> <p>④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⑤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⑥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联合体各方)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评标办法	删除:“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补充: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后,投标人需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由所有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后(保留一位小数),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补充第3.6.3项: 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9	评标结果	<p>3.9.1 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p>3.9.2 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 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 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评标价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目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¹⁰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10 本说明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在招标文件中可不引用。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发包人：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环城北路 1738 号 邮政编码：314500
2	1. 1. 2. 6	监理人：签订合同后，通知承包人 地址： / 邮政编码： /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所有的变更指示。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u>
9	11. 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300000 元 / 天；</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0	11. 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__元 / 天
12	11.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13	13. 1. 1	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5 分及以上;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5. 5;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92 分及以上,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3。
14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_%或增加收益的____%给予奖励
15	16. 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 1. 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 2. 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7	17. 2. 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钢筋、水泥、钢绞线、钢板、型钢、沥青、路面用集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18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9	17. 3. 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0</u> 万元
20	17. 3. 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LPR)(不计复利, 加手续费)</u>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5%合同价格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质量保证金形式: 现金 (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 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县 (区、市) 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 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 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2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4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5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___/____</p>
26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_/____</p>
27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29	20.2	工伤保险的保险费率： <u>2.37%</u>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纳入安全生产责任险中。
31	20.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 <u>2%</u>
32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p>诉讼法院名称：<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u></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或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4.1、表 4.2、表 4.3、表 4.4)。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项目发包人为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包人是负责相应项目的建设管理，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本项细化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承包人项目总工具有相同的含义。

1.1.4 日期

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施工准备期：指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谈判之日起至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的期间。

1.1.6 其他

第 1.1.6.7 目劳务分包修改为劳务合作：

1.1.6.7 劳务合作：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合作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

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补充 1.1.6.9 目：

1.1.6.9 施工分包：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第 1.6.3 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补充施工。没有监理人的批

准，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工程实施中应以批准的施工图为准，招标阶段采用图纸与施工图的变化和差异，不应免除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4 图纸的错误

第 1.6.4 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署前向发包人提供投标报价的原始组价文件，并结合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复核书，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复核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内提供。如发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图纸错误的情形，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提出，待设计人明确方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明确的内容不得擅自实施。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7 联络

第 1.7.2 项细化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 发包人义务

2.6 支付合同价款

第 2.6 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 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 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的意见》(嘉人社〔2019〕2 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嘉兴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嘉交〔2022〕1 号)。

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嘉交[2018]105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的相关规定,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人工费比例为9%**,在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根据每月施工工人数量及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情况,有权调整比例。

无论进度款是否达到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余额不足以支付承包人应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或承包人)补足,如由发包人垫付的,垫付部分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¹¹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

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第4.1.2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专用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第4.1.3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

11人工费用参考比例为:路基10%,桥梁12%(其中装配式施工桥梁9%),隧道15%,路面5%,房建15%,交安机电6%。各项目可参考上述比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人工费用合理比例。

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本项目各标段合署办公，合署办公地点由委托人统一提供，办公驻地建设费用按中标价比例分摊。

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开展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2) 承包人用电、用水、进场道路应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为避免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保证工程实施中的需要。承包人用电应根据国家电力部门的相关规定，保证足够的安全用电距离。自备发电机相关费用已含入清单报价之中，不单独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第 4.1.4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者评审专家对承包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的核备（或备案、审批）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设计缺陷、施工组织考虑欠周全、施工方法欠合理等造成的相关责任。凡因承包人施工作业、施工方法不当、施工组织欠合理或在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或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设计图纸中如有对施工方案、临时设施的设计或说明，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优化调整所引起的相关费用，视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条件，开展施工组织设计工作，施工组织设计需取得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水利、防洪、环保等部门）的审批。如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调整施工组织方案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该风险及费用。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项目的特点，了解既有公路项目的规模结构、交通状况、施工地点的周边环境、地质、气象等，制定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及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包括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对本合同段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台、防汛、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认可。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第 4.1.5 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安全标志、标牌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否则发包人将指定其他承包人或他人代为制作与设置，发生的费用在按第 9.2.5 款约定的安全生产经费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除。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第 4.1.7 项细化为：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供电、排污管道、输气管道、河流、天然气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应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供电、排污管道、输气管道、天然气、公路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行为所遭受的其他承包人或所有第三方的索赔，上述索赔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或赔偿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和金额赔付，发包人将在给承包人的任何一期工程计量支付款中扣回等额的赔款。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第 4.1.8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交通等便利条件，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协商

解决。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第 4.1.9 项补充：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更换或修复，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对本合同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承包人实施工程维护和照管工作而产生的维护（修）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等一切有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保护由发包人已完成的管线迁改工程，若由于承包人施工导致管线损坏，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进场施工后不得对已完工或正在施工的工程造成损害或污染，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工程损害或污染的，应由造成损害或污染的承包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达到发包人要求为止。若由于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导致工程受阻或出现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处理，所涉及费用开支，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

施工期间，土建承包人应负责红线范围内永久结构、临时设施的看管，负责红线范围内场地卫生环境的管理和清理。

承包人若将界面移交其他承包人时，应办理移交手续，影像记录移交现状，并签字确认。项目完成交桩后，承包人应采用无人机等设备，清晰记录本合同段内全部现状，并将视频、照片影像资料（资料需附着拍摄日期、地点等信息）同原地面复测报告一并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细化为：

（1）临时用地应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发包人按《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8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等的相关规定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承担。因临时用地报批过程中所产生的时间成本不纳入工期延误及费用索赔范围。

承包人应按照自规部门有关规定做好表土剥离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及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含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农用地表

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及弃土（渣）场、临时水域占用等使用的土地。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用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和标化工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等建设要求，费用包括临时工程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申请、协调、报批、租用、复垦、青苗及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通信、房屋、坟墓等）、地下管线的拆迁补偿、复绿、复原、复垦、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临时用地审批及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实施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承包人必须将临时用地恢复原地类或可供利用状态，并达到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的，由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并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进行支付。

本项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产资源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以及相关手续办理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稳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所选料场材料不合格或不满足本工程需要，有权利要求承包人更换满足要求的新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本项第(3)目细化为：

(3)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包含分包单位），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

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13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等相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正常情况下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以现金或工程保函的形式缴纳。

承包人应在用工后15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符合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生恶意欠薪不良行为的,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按信用评价负面清单进行动态管理。

本项第(4)目细化为:

(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12〕100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人社发〔2015〕14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浙交〔2017〕145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工作的意见》(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等五部门嘉人社〔2019〕2号)、《关于印发〈嘉兴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通知》(嘉兴市交通局、人社局嘉交〔2018〕105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等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明确委托授权内容、人工费用拨付方式、数据安全、免责条款等权利和义务，并授权银行向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送专户交易、余额等信息。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发包人将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1 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并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同时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在 1 天之内赶到现场驻点处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严格按照发包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确保落实农民工工资。

本项第(6)目细化为：

(6)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管理规定》(浙交〔2008〕296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11〕155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3〕191号)、《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9)、《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交通运输部《“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交〔2020〕104号)、《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办安监〔2023〕64号)、《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

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南》(ZJ/ZN2023-02)、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全市交通建设领域全面深化落实九大系列创建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嘉交〔2020〕14号)、关于印发《嘉兴市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的通知》(嘉交〔2014〕35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嘉交办〔2019〕51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嘉交办〔2019〕14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交通建设领域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嘉交办〔2019〕27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的要求,建立科学系统的施工标准化体系,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建设和安全、文明施工,并应用于施工与管理的全过程。

承包人标准化建设应按照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四化”(工厂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四集中”(混合料(混凝土)集中拌制、钢筋集中加工、混凝土构件集中预制、石灰土集中厂拌)的原则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生产设施设置“三厂一室”(拌合厂、钢筋加工厂、构件预制厂、试验室)及项目部临时驻地建设方案必须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a. 驻地建设标准化

(a) 承包人驻地建设实施方案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完成后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联合验收后才能投入使用。

(b) 相关办公、生活用房建筑面积和场地面积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以方便生产为原则,可自建(应采用砖混结构)或租用沿线合适的单位或民用房屋,但应坚固、安全、实用,满足生产及抗台要求。

(c) 驻地宜为独立式庭院,四周设有围墙,有固定出入口,出入口设置保卫人员,进行封闭式管理。在门墩悬挂本单位的铭牌,在项目经理部及其他醒目位置设立施工告示牌和施工平面示意图。

(d) 承包人应根据大临布置情况设置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基地”,为项目施工安全保驾护航。第03标段承包人设置VR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应有满足80人同时进行培训的场地)及坠落、机械伤害、防护栏杆倾倒、安全带使用等相关实体体验设施,并按发包人要求对本项目所有承包人开放使用。

(e)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数字化公路建设和管理,配备信息化管理场所,建设阳光工程动态管理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单兵作战指挥系统、数据传输审批系统、考勤和图像识别系统等,

配备施工信息采集、整理、传输的基本硬件设施，相关硬件设施、设备应预留数据采集及传输接口。

(f) 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图表等均应按要求装裱上墙。

(g) 班组作业人员应纳入施工工区集中居住、统一管理。驻地生活用房建设应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配置宿舍、食堂、浴室、厕所、文体活动室、医疗室、民工学校等。生活用房应实用、美观、隔热、通风、防潮。

(h) 项目管理人员住宿标准，人均面积不小于 10 平方米，每间宿舍住宿不得超过 2 人。工人住宿标准，人均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每间宿舍住宿不得超 4 人。室内统一配置桌椅、衣柜、床铺及床上用品。

(i) 驻地内消防设施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场内应设置消防通道，并保证消防车道的畅通。

(j) 驻地内使用的电气设备和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临时用电应标准化。

(k) 承包人驻地应满足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根据省、市政府相关文件及发包人具体要求进行设置和管理。

(l) 项目经理部应按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的要求统一、设计、布设、开展“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还应以黑板报、宣传栏等形式，积极开展政治思想、业务文化教育等为重点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同时设立如质量活动宣传标牌、质量举报电话牌、廉政举报箱、民工资发放监督牌、标准化建设监督牌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b. 施工场地建设标准化

(a) 为提升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及环境治理水平，提升预制构件、混凝土及钢筋生产质量，努力打造我省“绿色交通构件工业化示范项目”，打造“品质工程，智慧工地”，项目施工场地建设应按现代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要求建设和管理。

(b) 承包人大临建设选址与布局应按“四集中”原则进行布置，实现砼集中生产、钢筋集中加工、结构集中预制，并应尽量靠近主体工程施工线路，综合考虑地形环境、结构分布、交通运输，用水用电，远离居民集中区。原则上“四集中”场地设置不得在红线范围内且不得影响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施工安排，设置在红线范围内的三集中场地须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发包人同意。

(c) 拌合站、钢筋加工厂、预制厂面积及建设产能应满足生产、施工、工程进度及工期要求。规划合理、功能齐全、便于施工组织，能保证高峰期生产、生活需求，具备相互调剂能力，经济合理。

(d) 各集中厂站采用封闭式管理，四周设置围墙，入口设置智能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值班房及防疫登记室。厂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及相关管理体系，场内标识标牌清晰明确，满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要求，各工段大临硬件、软件、标识等全线统一。

(e) 大型厂棚结构、高耸结构等应通过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验算，预留防台加固措施。

(f) 厂站大门设置合理，便于原材料、混凝土、钢筋半成品、预制构件运输组织需要。同时做好厂内交通组织规划，原材料和混凝土、构件运输线路尽可能实现分离设置，减少交叉。

(g) 场地内除绿化区域外，所有区域路面应做硬化处理。根据场地情况，铺填适当厚度宕渣，主要运输道路应采用不小于 20cm 厚的 C20 混凝土硬化，其它区域砼厚度不小于 10cm。

(h) 厂内道路、生产、生活区应合理设计排水系统，按照中间高四周低的原则预设不小于 1.5% 的排水坡，排水应采用暗管或暗沟型式（主排水沟 30cm×40cm，采用钢盖板），污水应经过处理后排放，场外排水应提前与当地管理部门沟通。

(j) 厂站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照明电路与工作电路分开原则进行电气化系统设计。电缆采取地埋式布置，避免架空裸露布线。同时采取智慧用电措施，保证用电安全。

(k) 厂站应加强环保绿化设计，采取降噪、防尘、环境监测等相关措施，场地及道路宜设置定时喷洒系统或采用洒水车定时洒水，打造舒适生产、生活环境。

(l) “三厂一室”方案必须经审批后方可实施，大临场地建设质量应纳入项目部质量管控工作，加强地基加固处理，厂棚搭建，路面施工，场地排水，预埋构件等质量管控。

c. 拌合站建设标准化

(a) 站内设置拌合站作业区，材料验收计量区、材料存放区、运输车辆停放区、试验区、配电动力区。设置洗车台、排水系统、沉淀池、砂石分离及污水处理系统等。

(b) 各工段拌合机组产能配置均应满足高峰期间各工段混凝土生产所需。相应配置 15 天材料储备，相关应急、维护管理措施。

(c) 混凝土搅拌机应选用搅拌效率高、匀质性好的强制式搅拌机。混凝土的配料、上料和拌和应装备自动控制和自动监测系统。搅拌站投产前，承包人应对其生产控制工艺、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等进行检查验收，并经监理人确认。

(d) 骨料仓隔墙宜采用 C20 砼浇筑，墙身高度 2.5m，墙厚 35cm。按照不同粒径、不同品种分场堆放，每区醒目位置设置电子信息屏。底部进行混凝土硬化，设置 3% 向前的坡度，料仓前设置排水

沟避免积水。侧面和顶面进行钢结构封闭，内部设置喷雾除尘系统降低仓内温度及作业粉尘。

(e) 砂石料仓、输送带、拌合楼应采用全封闭，使整个混凝土生产过程在一个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实现全天候生产。封闭厂棚应满足防台风、抗雨雪等受力要求。厂房外包封形式、颜色、标语等根据项目需求及承包人自身要求进行统一设置。

(f) 设置电子汽车衡、自动称量系统、材料过磅影像系统，实现磅房无人值守，实现原材料出入库电子管理，进场后自动生成检验委托单，自动提醒试验室对原材料进行抽检，试验室完成检验上传试验结论后可自动通知拌合站。

(g) 配置砂石分离及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应与混凝土生产相适应，将混凝土残余料中的砂石分离出来，并将浆水转换成清水和泥浆块两部分，综合利用，减少浪费。

(h) 搅拌站配备 ERP 管理系统且应配备 LED 显示屏，时时展现配合比以及误差比例情况，将原材料入库、检验报批、生产派单、车辆调度、结算管理等功能集成于一体，实现网络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生产管理。

(i) 各项信息化要求（包括监控措施）以数字公路建设相关要求为准，各项硬件设施、设备应预留相关数据采集及传输接口。

(j) 料罐应设置脉冲除尘设备，有效控制输料过程中粉尘外溢。配备运输车辆清洗装置，实现运输车的自动清洗。相关环保措施按照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要求进一步完善。

d. 钢筋加工厂建设标准化

(a) 主要功能区包括原材料存放区、钢筋加工制作区、半成品钢筋存放区、钢筋笼制作区、各类钢筋骨架绑扎区、各类钢筋骨架存放区、废料堆放区、展示区、运输及安全通道等。

(b) 各工段钢筋加工厂生产线及产能配置均应满足高峰期间各工段各种结构物（桩基、承台、墩、梁等）钢筋生产所需，并预留一定生产富余量。

(c) 钢筋加工厂应设置在封闭的室内，满足通风、采光、防雨雪、防晒等要求，实现全天候生产。厂房形式、颜色、标语根据项目需求及承包人自身要求进行统一设置。

(d) 钢筋厂房内各生产区域及自动化机械设备应根据加工工艺进行流水线布设，实现作业“无缝化”，实现钢筋加工厂配料智能化、生产自动化、存放超市化、配送专业化。

(e) 应采用各类数控智能钢筋加工设备，减少作业人员，增加加工精确度，提高生产效率。需配置的主要设备有：数控钢筋笼滚焊机、数控钢筋弯圆机、数控切割镦粗滚丝打磨一体机、数控弯曲中心、数控钢筋弯箍机、数控棒材钢筋剪切生产线、焊接机器人等。

(f) 应设计钢筋绑扎专用胎架，实现柱式墩墩柱钢筋及盖梁钢筋场内分节（段）加工成型，运至现场直接安装。

(g) 根据通道安全标准化要求，做好路面硬化，主要运输道路采用 C20 混凝土硬化，厚度不小于 20cm。车行道路与人行道路进行隔离，标志、标线按标准化要求进行统一设置。

(h) 原材料、各类钢筋骨架均应设置存放台架，离地 20cm 以上，并保证支点处钢筋不变形。同时各类半成品钢筋应设计专用型钢台架，分类存放，实现超市化管理。

(i) 实现原材料出入库信息化管理，进场后自动生成检验委托单，自动提醒试验室对原材料进行抽检，试验室完成检验上传试验结论后可自动通知钢筋加工。

(j) 通过运用 BIM 技术、BIM 设计图纸，与钢筋加工设备对接，实现高效建模，自动输出料表，实现钢筋加工自动化、智能化，实现余料自动分类与再利用。

e. 预制厂建设标准化

(a) 预制厂应按办公区、生活区、制梁区、存梁区、钢筋加工厂、混凝土拌和站、试验室等科学合理设置。

(b) 各预制厂应根据相应施工段施工图中预制数量、种类、设计说明、工期要求及高峰期生产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各类预制台座及存梁台座。

(c) 预制台座、存梁台座、龙门吊轨道基础、运梁通道等应根据荷载受力进行计算，采用相应的地基加固处理措施。严控沉降变形，并建立测量监测点。

(d) 预制厂钢筋生产线、钢筋绑扎区、预制区、养护区、张拉区应进行流水化布置，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实现全天候生产。

(e) 预制台座底模应采用通长钢板（不小于 8 毫米）并用不锈钢板覆面，不得采用混凝土底模。台座基础尺寸根据梁板自重、梁底宽度、地基地质等情况进行确定。预制台座强度应满足张拉要求，存梁台座应满足存放受力要求。存梁的枕梁应设在离梁两端面各 50~80cm 处，且不影响梁片吊装。

(f) 两侧预制厂应根据预制梁板数量及尺寸，25m、30m 标准跨定制定型化液压模板。模板设计、涂装等应统一。

(g) 预制厂应投入先进的智能张拉压浆设备、自动调温养护设备，龙门吊、运梁车等特种设备等均应预留数据传输端口，以满足后期数据传输及信息化管理要求。

f. 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

承包人应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推广“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应用；强化标准化工

艺的应用，推进构配件“预制化、工厂化、装配化”建设模式，推行使用智能化的工程机械设备及先进工艺；落实标准化建设常态化管理，推进以“人、班组、企业”为主的标准化建设模式。

承包人应结合本合同段工程特点与难点，加强对工程项目标准化实施内容的前期总体策划，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在开工前编制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审查，统筹谋划整个合同段的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

本项补充第(7)~(55)目：

(7) 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财务相关报表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8)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配合

- a.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单位的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实施方案和流程，并制订相应的配合工作方案，且事先征得监理人审批同意；
- c. 施工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与其他相关单位配合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工作顺利的进行；
- d. 承包人应积极参与试验检测、监控、技术咨询、科研（课题）等资料的技术交底、总结与分析工作。
- e. 承包人应积极开展科技项目的研究，与发包人共同在本项目开展相关科技项目研究的课题工

作。

(9) 地方道路、保通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与已通车公路交界段施工、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统筹考虑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的关系，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对车辆通行的影响，做到通车、施工两不误，确保既有公路的通行安全。保通道路路面建设应不低于现有道路的技术标准。

承包人交通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通组织专项设计，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性交通组织方案、各项保证车辆通行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交警、路政等部门对方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办理报批手续；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临时中断交通、占用车道、借道通行等需采取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按要求设置各种标志、标牌、标线、临时隔离及防护等措施；配备足够的人员、设施设备；做好与交警、路政、地方等各部门的协调沟通，并承担全部费用。

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 a. 本项目有部分结构物跨越其他公路，社会影响大，承包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确保通行、大局为重”的理念，当施工与通行相冲突时，应当无条件服从道路车辆通行的要求；并根据通行需要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分阶段分路段开放交通；
- b. 成立由项目经理为组长的维护、管理组织领导小组，同时安排专人，作为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 c. 落实交通组织及施工等各项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 d. 承包人应配备完善的交通管制、交通分流和各种诱导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管理和秩序，因施工导致交通严重堵塞，应当视情调整施工组织，必要时应当开放隔离区域至疏通车辆后再行恢复施工；
- e.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路段配备交通组织管理员，实行 24 小时执勤，加强与地方政府、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地方政府、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服从交警、路政等部门对现场作业秩序和安全组织措施的监督管理，保证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始终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不得随意撤除或者改变安全设施的位置。交通组织管理员对辖区临时安全设施巡查维护频率每天不少于 6 次，遇特殊情况须加密维护次数，增加维护力量。在施工布控区内作业的人员必须统一穿戴反光衣和安全帽；严禁作业人员在施工布控区外活动、横穿路面、拦截和搭乘过往车辆等行为；

f. 为切实加强重大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认真做好节日期间交通组织维护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服从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安排，同时必要时应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

g.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地方各部门的协商沟通，并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做好超载超限、修建养护或合理补偿、损坏修复、交通管制维护、防尘降噪、排灌系统的维持恢复和施工安全措施等各种工作。

h.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道路、保通道路、绿化等的使用所产生的损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路面、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保通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发包人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的各项交通组织规定，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或相关子目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0) 承包人应配合业主及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承包人应按第 2.3 款要求及时主动的提出永久占地使用计划，并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配置专人积极参与与永久占地的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使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受阻（或滞后），影响发包人征地拆迁手续办理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a. 承包人应满足征迁机构依据规划、国土、农林、水利、环保、交通、电力、通讯、警务及沿线政府依法依规提出的、为实现报批应响应的必备条件，否则发包人不承担由于不响应而引起的相关后果；

b. 承包人应成立相应征迁部门协助做好政策处理和路地稳定工作，须积极协助业主办理用地红线外新增（调整项目）的用地事宜。

开工令正式下发之前，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组织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开展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由于以上工作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带来的施工影响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综合考虑。

（11）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桥梁上各类交通工程设施（如标志标牌、防抛网、过桥管线、声屏障、机电管道、监控外场设备、供电、照明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工作界面协调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其它合同段承包人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工作界面划分范围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或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之间应当签订交叉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对于本项目其他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承包人的施工便道、施工平台、吊装设备等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协助，如涉及费用双方自行协商，必要时发包人予以协调。

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承包人应按图纸、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中确定的工作界面进行施工作业，并服从发包人对工作界面模糊点的指派（如有），除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而进行变更之外，执行上述指派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承包人在各类用于永久性工程的小型预制构件必须使用发包人指定的标识（LOGO），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出现除发包人指定的标识（LOGO）以外的标识（LOGO）。承包人有义务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提示及宣传设施；主要结构物，如隧道洞口，跨线桥梁、互通等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应的标识，不得出现除发包人指定的标识（LOGO）和施工点名称以外的任何信息；三集中场地除发包人指定的标识（LOGO）外，可增加承包人标识（LOGO），但标识内容和版面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14)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进一步做好数码电子雷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司局简函工安全函〔2022〕109号等文件要求，在爆破作业中全面使用工业数码电子雷管，不得使用其它工业雷管。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营运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根据不同的山体岩质，采取安全的爆破和开挖方式，同时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 完工遗留问题处理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江（河）道清理，临时用地（含取土（料）场、弃土（渣）场）的排水、防护及复耕复绿；项目部驻地、拌合站、梁板预制场、临时工棚、钢筋加工场、便道等临时工程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解体清运、复耕复绿及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堤坝、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发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6) 特殊方案论证

承包人应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施工技术（工艺试验）方案审批单》[浙路(GL)104表]的要求，对承包人编制的本合同段特殊技术、工艺方案，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一般方案由监理人批准；技术、工艺方案批准前是否需要专家论证，由发包人决定。对于技术难度大，存在重大技术风险的技术、工艺方案，若需进行专家论证，专家评审会等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充分调查现场周边环境，自费搭建、养护、维修施工用临时便道、便桥，直至工程完工并拆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便道、便桥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等一切开支及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落实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注重与工程周边社会环境关系和谐；若由于承包人原因，被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公开通报处罚或被相关媒体报道负面影响

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8) 管线拆迁及保护

本项目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管线及电力、通信（讯）线路众多，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高等级公路等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只承担协助义务，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协调、安评、审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报告编制、技术和安全论证专题费、会务费、评审费、审批相关手续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若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公路下方及周边预埋的专用光缆、军用光（电）缆、特殊专用管道等必须由其他相关部门专业改迁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要求予以现场保护、临时场地提供等所有配合工作，承包人为配合专业管线改迁增加的所有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方案及周边管（杆）线、建筑物保护方案、监测方案均需得到产权单位的同意和监理人的批准。承包人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权属单位的要求以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损害及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9)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阳光工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20) 参加工作会议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设计交桩/交底会议、质量安全监督交底会议、工程建设管理例会、各种生产协调会议和各类联合活动，或监理人组织的监理工地例会，或按照发包人的指示由施工合同段承包人承办召开的各种专题会议如施工设计联席会等。

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 大型活动影响暂时停工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资料报送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有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a. 将主要人员资料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场计划表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b. 将便道、“四集中”和项目部驻地建设等临建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c. 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审批等）； d. 各类报表。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3) 承包人应文明组织施工，避免发生重大不稳定事件，不因施工影响和施工缺陷引发大规模群众上访事件；避免发生因施工及外延影响导致地方道路、河流及相关设施的损坏、施工环境污染、噪音污染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a. 防止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b.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c.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d.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e.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4) 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

承包人在合同工期（或实际施工期）内，应对所在标段红线范围以内用地、桥梁完工后的桥下空间、既有边坡等实施管理，防止外来乱倾倒和乱堆放情况的发生。如遇外来乱倾倒、乱堆放行为发生，除出面阻止外，应向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和发包人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置。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必要的维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项目前期各类专题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水保、防洪等）中的要求的开展相关工作；专题专项报告中的弃土场（含临时堆场等）仅作为参考，相关处理方案或措施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达到各类专题专项报告要求的处理标准。无论承包人采用何种处理方案或措施，所需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 废方处理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对开挖的土石方、弃方、桥梁钻渣弃渣的处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如发生违法行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7）进度延后时的工程量调整

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的计划进度完成的（或与经发包人批准的计划进度有较大偏离的、或不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的或发包人连续两次书面通知，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适当调整承包人的工程实施范围。发包人发出调整承包人工程实施范围通知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调整相应的工作量并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

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工程金额按被调整单位和实际承接单位中高的单价（或总价）执行，差额部分由被调整单位承担，发包人从应付支付给被调整单位的工程款项中扣留。

合同实施期间若发生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时，除被调整单位外的其他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同时被调整单位应按照合同要求对未调整的工程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28）关于立功竞赛、工会活动的规定

发包人将组织开展立功竞赛、工会活动。立功竞赛、工会活动办法另行制定。

承包人应根据立功竞赛、工会活动办法成立专门机构，对立功竞赛或工会活动进行评比考核，响应发包人立功竞赛或工会活动要求，按照立功竞赛或工会活动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落实。

（29）航道水域防止污染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航道、港监、海事、海洋、水保、环保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证航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防止污染水域，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沉没。若发生沉没，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应采取得当措施，及时设置浮标或障碍指示灯，直至打捞工作完成为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土、石块、其他建筑材料等建筑垃圾掉入航道中，掉入航道中的泥土、石块、其他建筑材料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以保持原江河地形地貌。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当执行嘉兴市各有关部门关于渣土运输、处置等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公路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沥青混凝土、水稳混合料自行拌合的要求，自行建设或租赁拌合设施，并符合质量、工期、安全等要求。在满足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前提下，允许多个施工标段共用一个拌合站，并根据施工现场条件明确牵头人，同时满足产能的要求下亦允许租借相邻施工标段的拌合站，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采用租赁方式的，承包人应保证拌合场在租赁期间仅服务于本工程；租赁期不满足工程实施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延长。沥青拌和站采用租赁方式或多个施工标段共用一个拌合站等非承包人自建模式的，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1) 承包人将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本项目伸缩缝供及支座供应商。上述内容涉及多个承包人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联合招标工作，且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单位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或货物清单、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必须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后，方可招标。招标宜设置招标控制价，但招标控制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市场一般水平，承包人可根据相关信息价或通过定额组价或询价的方式确定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编制材料亦应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发包人仅负责招标的协调工作以及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其余权利及义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或招标工作及过程有违规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条款第 22.1 条款处理。

(32)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应利用三维动画技术，针对施工过程中主要工艺、施工的交通组织（重点路段）、复杂施工工艺等制作三维动画视频，以实现可视化施工技术交底。总时长不少于 10 分钟。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关于扎实做好在建项目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整合接入工作的通知》、《关于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和接入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发电子文件[2020]37 号《转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做好相关工作。在预制场、混凝土拌合站、水泥稳定土拌和站、桥

梁施工现场等难度较大的施工场地等实行监控，配备相应的监控设备，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实施施工全方位动态监控管理并应做到施工现场监控无盲点。包括设备的配置、安装、维护、储存、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作业。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5)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研究推进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14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4〕6号）、《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交办安监〔2024〕7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57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浙交〔2021〕128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浙交〔2023〕132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等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工作（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或最新政策，以最新内容或最新政策为准），明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目标和要求，健全管理体系制度，落实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各项要求。

(36)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21号）做好相关工作。

(37) 承包人应按照《浙交工管〔2022〕80号 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调整“浙路品质”数字化改革工作专班的通知》、《嘉交工管〔2022〕31号 嘉兴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关于成立“浙路品质”料仓智控管理场景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38) 本项目投标人应按相关要求配备大型数控钢筋弯曲机、智能张拉和真空压浆系统等，并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4〕156）规定执行，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为达到集约化管理、工厂化生产，提升文明标化形象、提高结构物质量、减少施工安全风险，钢筋加工均采用模块化加工生产，同时钢筋加工应满足全天候施工条件。

在桥梁施工过程中，桥梁压浆应按照执行浙江省交通厅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桥梁预应力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浙交〔2012〕125号）文及《浙江省公路桥梁预应力孔道压浆技术指南》的通知（浙

交[2011]236号文件)。

(39)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开展“电子打卡”正式应用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便函〔2022〕1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路品质”综合应用建设方案》的通知(浙交办〔2022〕37号文)、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数字化改革“数字工程”专项方案》的通知(2022年4月14日)、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做好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码应用场景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4号文)的相关要求进行工程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0)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性停工,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停工费用。

(41)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及要求,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规范施工技术,确保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稳定性,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工作。

(42) 本项目沿线近距离存在住宅、店铺及厂房等结构物,生产、生活人流量较大,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与沿线周边人员的沟通与协调,做好防尘、防噪音等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还须做好因施工措施不当而引起结构物裂缝、破损等的评估、监测、安全防护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等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建筑物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43) 本项目若因政策、土地、管线迁改等问题致使工程部分区域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量无法实施,导致施工该项目的工程规模及内容相应减少,由此引起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费用、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4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涉及专利项目的制作或采购应符合我国专利产品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故承包人应做好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5) 承包人须随时做好开工准备,本项目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承包人须在第一时间响应发包人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员、设备进场。

违反本规定,则按22.1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46) 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土方的来源、进入、消纳与运输须严格服从涉及沿线乡镇的土方管理要求执行,并经发包人同意,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47)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2019-0018)的规定,对桥梁上部结构、桩基础、软基础等施工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

施工难度高的专项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该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涉及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等各项费用，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8) 软基沉降监测、深基坑监测、桥梁施工监测、桩基承载力、桩基完整性检测、成孔检测等施工专项检测监控费等均含在施工辅助费中，不另行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上述检测、监测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开展，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须按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同时须经发包人的认可，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作已包含在相关子目综合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9) 本项目若因政策、土地等问题致使工程部分区域无法正常施工，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或施工暂停，发包人除工期外其余不予补偿，由此引起的人工、机械、设备、材料等费用、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0) 承包人因非本合同项目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开户银行执行扣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结算款项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该项执行扣款事实，承认等同已经收到发包人应付的该项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资金周转补足项目缺口，保证项目正常实施。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牵连被起诉执行的，发包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所有涉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工程款项或履约担保或质保金中予以直接扣回。

(51) 承包人所在施工标段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时不得被列入欠佳或最低名次标段。

违反本规定，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2) 为提升沥青路面性能，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浙江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规范化施工指南》(ZJ/ZN2019-07)、《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公路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的十条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等 3 个施工质量智控系统指导手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70 号)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经包含在相应工程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3) 承包人应积极引入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本项目特种设备检测管理、安全生产管理。

a. 承包人应在第一套特种设备进场前，按照发包人的统一要求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检测管理单位，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后，与该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该单位对标段所辖所有特种设备实施全过程专业化技术服务，并定期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和整改意见，由此增加的咨询及

检测相关服务费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b.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承包人可按相关要求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选择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单位，由承包人与安全管理技术咨询单位签订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协议，承包人应将安全管理技术咨询单位报发包人审核备案，咨询服务费在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按发包人的要求统一实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有关安全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时间、费用、相关责任、权利、内容、方式在服务协议中另行约定。

c.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满足《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可委托第三方编制本项目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方案，且应无条件按加分项要求争取加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d. 在路面工程实施前，承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可委托专业第三方路面技术咨询单位承担本项目路面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制定可行的路面技术咨询服务方案，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路面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路面施工手册和指南，对路面进场机械设备、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进行评价，制定试验路铺筑方案，确定路面施工工艺，做好路面施工阶段的管控和监督指导工作，提供沥青路面施工期间的技术培训，编制技术服务总体计划和技术服务报告等。

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的采购（或招标）相关文件和控制价等须经发包人审核备案后方可实施，确定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后，还应将第三方路面技术咨询单位及派驻现场的履约人员报发包人备案。

（54）承包人应按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助企“工完账清”工作方案》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44号文）、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工作指导意见（试行）》（浙交工管〔2023〕74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六条意见》（浙交工管〔2025〕13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工程全过程阳光造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浙交〔2025〕5号）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落实推进阳光便捷计量等各项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5）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规范》（DB33/T 1394-2024）、《浙江省公路工程全过程阳光造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浙交〔2025〕5号）要求做好施工阶段信息化管理工作。

a.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关于项目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负责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人员配置、软硬件配置、系统二次开发、端口接入等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b. 承包人为本项目配备的各类信息系统、监控系统，如视频监控、环境监测等，应按发包人的要

求开放相关接口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接入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完成各类数据集成或对接工作；

c.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 2 名信息化专员，并在计量、质检、档案、进度、安全、BIM 数据等专业方面配备信息化兼职人员，完成本项目的信息化、数字化建设；

d. 承包人应不定期的组织信息化专员及兼职人员的培训工作，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或其他机构组织的有关信息化方面的培训。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的上传各类视频监控资料。

违反本规定，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56）承包人在施工完成后，须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

违反本规定，则按 22.1 款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4.3 分包

第 4.3.3 专业分包

本款修改为第 4.3.3 施工分包，施工分包，是指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第 4.3.3（1）目补充：

允许分包，不得分包的工程内容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 号）负面清单中不得分包的内容。

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 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4.3.4 劳务分包

本项劳务分包修改为 4.3.4 劳务合作。

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其他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合作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统称为劳务合作。

补充第（5）目：

（5）劳务分包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责

人需有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6) 第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及《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24〕104号)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第 4.4.1 项细化为: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因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不满足施工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按照 11.5 款(2)约定将联合体成员承担的施工内容委托给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同时发包人有权按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违约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与服务系统。

补充第 4.4.5 项、4.4.6 项

4.4.5 联合体各方均须按发包人要求成立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

4.4.6 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联合体成员同时须向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相应担保,担保事项、内容需经发包人审核、备案。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须在本标段合同谈判后 14 天内,将施工准备期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及进场计划报监理人(如有)审核、发包人审批。该计划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见附件四)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批后的计划成立项目管理机构,落实施工各阶段相关派驻现场人员。在施工准备期,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和前期工作推进情况,逐步增派项目管理人员,或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增派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由此在施工准备期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4.6.2 项补充: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分包单位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面试、技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对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更换考核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满足发包人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需求。

违反本项规定,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4.6.3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合同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违反本项规定，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12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志服，夜间须为反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

4.6.7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出勤需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每月在工地天数应不少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同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等管理工作。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实行班组标准化管理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全面执行施工班组标准化建设管理，各施工班组各项工作有章可依、工作界面清晰、流程顺畅、行为规范，做到作业质量标准化、作业过程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检查评比标准化、问题整改措施标准化；制定执行班组技术、安全交底、定期培训、每日岗前交底、岗后点评制度。加强班组首件制管理，监理人有权拒绝或清退与项目要求不符的班组进场或出场。

4.6.10 当承包人的进度、质量、安全等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驻一名公司领导（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驻点并接受发包人考勤，整改完成到位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离场。

4.6.11 承包人应做好自身人员及下辖施工分包队伍或劳务合作队伍的人员出入工地的交通安全

管理工作，配备必要的载人交通工具，禁止三轮车载人，禁止非客运车辆违规载人。所需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

4.6.12 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符合施工文要求的管理人员，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纳入发包人考察，考察形式包括不限于面试、能测试、综合能力测试等。考察合格的人员纳入发包人“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进监管，期间须严格行发包人履约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并履行考勤、请假、变更及退场等手续，对于考察不合格的人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经审核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管理、技能综合业务能力等不合格的)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要求所有履约人员必须在岗打卡（浙里办“浙路品质”平台），对于拒不打卡或虚拟打卡人员，发包人将按“擅自离岗”进行处罚，且有权进行清退处理。另外对于发包人认为在岗未履职的履约人员，有权进行清退处理，并要求承包人更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的履约人员（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承包人变更的履约人员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

违反本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补充第 4.8.7 项：

4.8.7 职业健康管理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工作产生的咨询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会议费用、健康检查费用、及采取的一切职业健康管理措施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资金监管的相关要求，若为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发包人有权确定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一方作为资金管理牵头方，负责对资金的管理工作，经发包人确定的资金管理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资金管理措施，其余成员方应无条件服从，且均不免除应负的责任。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对设计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作出书面评价。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1.1 项约定为：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补充第 4.13 款：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组建党工团、纪检、综治管理组织机构或临时机构，要求项目书记和纪检委员应同步配备，配合发包人做好党建联动工作，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且符合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要求，形成预防工作与工程建设“双向纳入”和“共同负责”的工作局面。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为确保该工程使用质量优、价格合理的建筑材料，选择信誉好、服务到位的供应商，承包人在选择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等常用产品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常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实施意见（试行）》及项目所在市及发包人有关工程主要材料备案制度的要求执行，并将拟选择的供应商名录需上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与最终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必须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工程交工验收前因承包人保管不力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相应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补充第 5.1.4 项、第 5.1.5 项：

5.1.4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和材料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设备、材料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设备和材料进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设备或材料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5.1.5 承包人提供的下列主要设备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项目应用推广机制砂若干意见》(浙交〔2019〕159 号)文件要求，在满足设计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后可在本项目中使用机制砂，材料的抽样检验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承包人投入本合同段工程施工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试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性

能等不得低于合同条款“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的要求。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补充第6.1.3项～第6.1.5项：

6.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施工“四化”（标准化、工厂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四集中”管理的施工要求，应提高智能化施工设备的使用，进场后需确保完好并报监理人批准，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满足要求的相关施工设备。

6.1.4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和验收，如临时工程搅拌站、临时便桥、现浇支架、挂篮、架桥机等。

6.1.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大临设施，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要求实施（为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需补充、完善的其他大型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大型临时工程按发包人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验算），并应编制相关施工专项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方案（包括必要的第三方复核验算）在通过专家论证审查（承包人组织）后，报经监理人审批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无论自用或提供他人使用，施工期间大临设施的维护、加固、管理、安全防护等所有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上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第 7.1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确需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但发包人协调能否成功，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有的责任。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第 7.5 款补充：

承包人为了出入施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损失。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第 8.1.2 细化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并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对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补充第 8.2.3 项：

8.2.3 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中的基础数据进行现场复测和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在发包人提供图纸等技术资料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现场复测报告。监理人在接到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备案。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同时承包人的安全责任还应符合部、省行业及属地市级政府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事件。满足《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23〕698 号）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应急预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交〔2019〕197 号）规定的“危大工程”应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监理人，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后方可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工前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按上述程序签字、盖章、备案。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第三方验算的，承包人应单独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验算，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2 项补充：

在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标段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在安全方面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标段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a. 按相关要求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 b.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c.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规范》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d.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坚持人员入场教育，坚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事故苗头的安全教育会议，针对定期检查出来的问题召开分析会，并针对事故苗头或险情进行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施工意识，将安全工作落实到全体职工和生产各个环节。
- e. 加强安全法制观念，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合同，必须坚持特殊安全操作持证上岗。
- f. 加强施工管理人员安全意识，避免违章指挥。
- g. 建立定期检查、突击检查和特殊检查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形式，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采取措施排除险情。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0%。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责任险费用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全省“平安交通建设年“交通建设工程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1〕40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 号)及发包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计量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指定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本项目所辖范围内安全生产费用计量相关工作，同时在各类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承包人每期安全生产费的计量与工程进度款计量同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第 9.2.8 (1) 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等及发包人相关规定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公路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经验，取得必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前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通过。

第 9.2.8 (4) 目细化为：

(4) 根据标段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的通知》(安监总管二(2014)10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点防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2)6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24)127号)、《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工点防护标准图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图册》、《关于加强在建高速公路及铁路项目特种设备、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承包人应强化施工驻地安全防范，加强大型临时设施安装拆卸管理，保障施工设备机具安全运行，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行现场网格化管理和“一点三员”，精准施策，强化闭环管控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 9.2.8 项补充第 (5) 目：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本项目安全条件实行动态管理，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本项目安全条件动态管理工作。承包人须保障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履行“五落实五到位”等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管理程序化、现场防护标准化、风险管控科学化、隐患治理常态化、应急救援规范化，并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

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需根据施工进度分阶段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补充第 9.2.12~9.2.27 项：

9.2.12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浙交[2024]127 号)在施工标段开工前负责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浙交〔2019〕197 号)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

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除，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19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2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令）、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13〕5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

9.2.2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整改费用与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的差额部分。

9.2.22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

9.2.23 承包人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各级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传染病疫情的防控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均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4 承包人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建筑工人饮食安全。

9.2.25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26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文）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

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27 通航水域施工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严格遵守港航、海事等部门的规定，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申请海事部门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成立水上维护队伍，人员设备等满足施工安全管理的需要。

承包人在制定总体施工方案时，应注意尽量减少对航道航运的干扰，并同时制定详细的航道占用方案报海事部门批准，批准文件报监理人备案。

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航运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报告监理人，同时设置必要的水上警告信号装置等，并经海事部门批准。施工期间，若有短暂封航或断航的需要，承包人应制定专门方案提前 28 天报海事部门批准，批准文件报监理人备案；同时应按相关规定，申请海事部门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承包人落实以上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7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对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以及其他临时用地须按照设计图纸或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渣土的处置严格按照《浙江省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浙建城管发〔2023〕8 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工程渣土处置领域行业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嘉交办〔2023〕

11号)、《嘉兴市交通工程积极消纳利用工程弃(渣)土指导意见》和关于印发《嘉兴市工程渣土处置领域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建治组[2023]2号)文件执行。

桥梁施工前应严格界定施工红线,尽量不破坏红线外自然生态,对桥梁基础实施局部清理;桥梁下部结构施工期间严禁大开大挖修建施工便道,泥浆池布设尽可能控制在建筑红线内,并采取措施防止泥浆废水乱排放,多根桩基施工循环利用,减少桩基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4.13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满足相关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乱挖乱弃,则引起的一切纠纷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4 本项目涉及现状公路及市政道路边通车边施工的组织环境,土石方开挖、桥梁施工等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因素,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此因素。

9.4.15 本项目施工必须考虑噪声、照明、震动等扰民的影响,为保障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影响,由此产生的各项措施及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4.1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严格按照《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嘉交办〔2019〕51号文)的要求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应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与责任人,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应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同时承包人应不限于上述工作内容的所有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应在施工环保费报价中综合考虑。

9.4.17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及水土保持方案等要求施工，减少因施工引起的水土流失、保证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有效保护和及时恢复。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灌注桩钻渣的处置和保护，尽量采用环保的方式（如采用机械分离，以钻渣为原料配制灰土用于路基填筑等）消化利用，也可以进行晾晒干燥后作为废渣、弃渣运出施工场地至固定的弃土场，无论如何处理均应满足环保要求。承包人应多渠道寻找弃方消纳场地，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等乱丢乱弃行为。同时要做好过程管理，保证弃方运输、堆放合法合规，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形式处理弃方。

违反本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及国家、浙江省、项目所在地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中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合理安排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明确可实施性场地建设方案（总体布局及效果图），大临设施遵循“三化、三集中”（三化：工厂化、标准化、信息化；三集中：混凝土集中拌合、钢筋集中加工、梁板集中预制）布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及临时工程实施方案）等。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

(3) 交通组织方案实施性优化与保障落实措施，保安全、保通行方案、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结合本项目，提出切合实际可行的工期保证体系和工期保证措施）；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程方案、标准化方案）；
- (10) 对本项目管理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承包人施工中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要求，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除非发包人提出要求，合同进度计划不予调整。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承包人编制的年度施工计划上报监理人审查调整后，上报发包人审批。其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和有关全部支付的现金流动估算，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当年开工项目的年度工程进度计划应和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同时提交。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开工令下发后，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规定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补充第 10.5 款:

10.5 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节点计划

(1) 年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总体计划编制年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年度计划必须保证总体计划的实现，若年度计划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补救措施。

(2)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3)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上个月 20 日前交给监理人，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计划中补回来，且详述补救措施。

(4)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度计划编制旬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5) 节点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详细并切实可行的节点计划，发包人将对列入节点计划的工程项目（具体由发包人进行确认）进行考核，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要求完成关键节点计划工作的，则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年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

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6) 承包人为满足总体工期目标和阶段目标而安排冬、雨季施工和抢工时，所采取的技术、经济措施费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无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12.2款补充：

由于政府举行大型活动等原因要求项目暂停施工时，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政府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除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外，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或支付合理利润。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5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5.5；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2分及以上，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geq 93。

承包人还应积极响应发包人申报省级、国家级奖项的意见，积极投入相应的人员、机械、材料及设备，并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各项报奖工作，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奖项申报目标：确保钱江杯，力争国家级奖项。

补充第13.1.6项、13.1.7项：

13.1.6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整改或返工指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返工、替换、补救或进行拆除重建直到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7 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及计量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等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

第 13.2.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建设管理单位、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法和相关细则。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编制质量通病和常见施工质量问题辨识治理措施手册并报监理审核，报发包人备案。

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补充第 13.2.7 项：

13.2.7 承包人在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动态监控，并将相关影像资料实时上传至“建设项目动态管理系统”，并做好影像资料的留存，计量时必须提供相应影像或视频资料，涉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承包人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作为影像资料归档，并作为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和计量支付的依据。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用措施进行补救、替换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款的支付，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补充第 13.7 款：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所有工程材料执行检验准入制度，即在进入施工现场储存地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的试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等。

承包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3 项细化为：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

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所有工程材料执行检验准入制度，即在进入施工现场储存地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的试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等。

承包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承包人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建设除满足标化工地建设要求外，还应按照《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标化工地试验室建设指导性意见》和《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工地试验室应遵循总体布局合理统一、功能分区明确、组织协调顺畅、安全环保的原则，严格执行“6S”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试验检测工作应满足规范、地标、指南等相关要求，还应满足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包人下发有助于提升工程管理水平的相关文件。承包人应执行最新质量管控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额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试验检测工作务必做到追根溯源，承包人应以目标、问题、成效为导向，建立可操作性的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管控无死角。

（3）工地试验室各试验操作间应安装浙江省交通试验检测动态管理系统和配备全角度视频设备，对试验准备阶段、采用仪器工具、试验过程、样品处理等全过程监控；并接入发包人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4）工地试验室要建立原材料、自检及抽样试验、标准试验和工艺试验、仪器设备数据信息库，通过二维码扫描可清晰得知包括材料、人员、仪器等相关信息，建立手机终端 APP 的试验检测“数据共享”，并接入发包人阳光系统。

（5）包括但不限于：万能试验机、压力试验机、水泥抗折抗压试验机、沥青混合料稳定度、流值、沥青针入度、延度、软化点，路面无侧限抗压强度、平整度等能自动采集的试验检测指标应预留满足要求的信息化上传接口，实现智能化管控，并可实现数据实时上传。

（6）所有进入本项目从事试验检测人员，应持证上岗、专业配置合理，能涵盖工程涉及专业范围和内容，需经发包人考核，经交通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上岗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纳入考勤体系。

（7）原材料采用水运时，应对接船舶 AIS 定位系统，陆运时，应对接 GPS 定位系统，承包人应从根源上实现原材料运输轨迹实时跟踪。

（8）应加强对原材料、常用产品、混合料、涂装（钢构、砼）、现场检测、外委管理、委托加工

等的管理，所有工程材料执行检验准入制度，即在进入施工现场储存地前，必须向监理人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必要的试验检测合格证明资料等。承包人要严把未经试验检测、来路不明、试验检测项目不全的原材料或常用产品、半成品和成品，均不得进入下道工序质量控制底线。胶凝材料、集料、外加剂、锚、夹具等不合格材料不得存放在拌合站或施工场地内，承包人应对每批原材料按规范要求进行留样。

(9) 应制作砼构件和钢筋保护层垫块绑扎标准件，钢构也应建立不同形式焊缝、涂装标准件，用以校准钢筋保护层检测和钢构焊缝及涂装质量检测。

(10) 混合料拌和楼应采用全自动智能控制质量系统，具备原材料称量、混合料拌和自动调整系统。且应配备 LED 显示屏，时时展现配合比以及误差比例情况。

(11) 拌合站建设应满足标准化和“6S”管理的建设要求，应建立完善的质控体系，经过监理审批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生产。同规格材料，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不少于两个储料场（仓、罐），储料场（仓、罐）应设置透明样品箱，醒目处标明“已检合格-绿色、待检-黄色、不合格-红色”标识牌，均需设置可溯的二维码质量信息。拌和站操作人需经发包人同意，经监理考核，方可上岗开展相关工作。

补充第 14.1.4、14.1.5 项：

14.1.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本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开展试验检测自检工作，并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 号）文件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完成。

14.1.5 属于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需要外委其他试验和检验单位进行时，外委试验和检验单位除应具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外，且应事先报发包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规〔2022〕7 号）、《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标准化工地试验室建设指导性意见》、《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规定》（浙交〔2008〕296）、《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浙交〔2021〕128 号）相关管理办法等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检测工作应做到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试验检测报告的及时性、试验检测的规范性。

(2)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进行报价。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号）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部门出台新的管理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承包人的计量和变更工作的申报根据发包人建设管理办法操作。

补充 15.3.6 项：

15.3.6 在施工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人施工覆盖前必须通知监理人进行现场签认，必要时会同发包人、设计、跟踪审计等单位联合签认。隐蔽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池塘、不良路段、结构物拆除、基坑处理、软基处理、结构物回填和预埋件等）应经监理人检查签认，承包人应分阶段（工序）进行影像资料的拍摄和归档，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资料。变更上报及审批程序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2 项细化为：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但是，如果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所列的“合价”（含变更后的“合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而且该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或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则该支付子目的单价应予以调整，新单价的确定原则适用 15.4.4 项的规定。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增加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工程数量；当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减少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的 25% 的，调整后的新单价适用于该支付子目全部工程数量。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本标段中均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 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补充定额；

b. 费用标准和计算方法须严格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浙交【2019】116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等规定计取（人工费、规费、税金按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标准执行，取费中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c.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材料价格信息》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材料价格信息》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地方材料价格信息按桐乡市除税信息价）；《材料价格信息》中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d.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按项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调整顺序】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无相关定额的，可参考浙江省外定额；

e.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经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 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钢筋（含钢筋网片）【分别按光圆钢筋和带肋钢筋调差，钢筋网片按带肋钢筋调差】、钢绞线、型钢、钢板【仅对钢箱梁的 Q355D 进行调差、调差参照 Q345qD 调差】、水泥【按有基价的对应品种调差，如 32.5 级水泥没有信息价的，参考 42.5 级水泥调差，袋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沥青（包括道路沥青和改性沥青均按进口品种调差，乳化沥青不

调差); 碎石【指混凝土、路面垫层、底基层、基层、面层中的碎石, 按有基价的对应品种调差, 没有对应品种的按碎石(统料)调差】、中粗砂、机制砂、石灰【按生石灰】进行调差, 砂浆中的水泥和砂以及水泥浆中的水泥不调差。

具体范围为:

序号	清单子目	调差内容
1	第200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混凝土(不含泡沫混凝土、水泥搅拌桩、管桩)用水泥、碎石、砂; 钢筋、钢绞线、生石灰
2	第300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沥青(不含乳化沥青)、路面结构用水泥、碎石、中粗砂(天然河砂和机制砂)
3	第400章所有子目(含变更增加子目)	除圆管涵外的其他所有内容中的钢筋、型钢、钢板、预应力粗钢筋、钢绞线、混凝土(不含泡沫混凝土、水泥搅拌桩、管桩)用水泥、碎石、中粗砂(天然河砂和机制砂)

(1) 基期价格(均指含税信息价)

项目	单位	基价(元)
光圆钢筋(HPB300)	元/吨	
带肋钢筋(HRB400)	元/吨	
钢绞线	元/吨	
钢板(Q235B)	元/吨	
钢板(Q345D)	元/吨	
型钢	元/吨	
32.5级水泥	元/吨	
42.5级水泥	元/吨	
52.5级水泥	元/吨	
沥青路面碎石(石灰岩)	元/m ³	
沥青路面碎石(玄武岩)	元/m ³	
沥青路面碎石(辉绿岩)	元/m ³	
基层碎石(0~2.36mm、2.36~4.75mm)	元/m ³	
基层碎石(4.75~9.5mm、9.5~31.5mm)	元/m ³	
碎石2cm	元/m ³	
碎石4cm	元/m ³	
碎石(未筛分碎石统料)	元/m ³	

项目	单位	基价（元）
中粗砂	元/ m^3	
机制砂	元/ m^3	
进口道路沥青（SK70#）	元/吨	
改性沥青（进口基质）	元/吨	
生石灰	元/吨	

注：基期价格仅作为调差依据。

(2) 当期价格（均指含税信息价）

a. 钢筋、钢绞线、钢板、型钢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三个季度（不含计量申报日期当月）钢筋、钢绞线、钢板、型钢材料价格的平均值（例如：计量申报日期对应为12月份，则采用9月、10月、11月的材料价格平均值，下同），钢筋、钢绞线、钢板、型钢材料价格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嘉兴市信息价。其中光圆钢筋为光圆钢筋综合价，带肋钢筋为带肋钢筋综合价，型钢为型钢综合价。

b. 水泥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三个季度（不含计量申报日期当月）水泥材料价格的平均值，水泥材料价格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散装水泥桐乡市信息价。

c. 碎石（各品种）、中粗砂、机制砂、生石灰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三个季度（不含计量申报日期当月）碎石（各品种）、中粗砂、机制砂、生石灰材料价格的平均值，碎石（各品种）、中粗砂、机制砂、生石灰材料价格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桐乡市信息价。

d. 沥青（包括道路沥青和改性沥青）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三个季度（不含计量申报日期当月）沥青价格的平均值，沥青材料价格采用嘉兴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嘉兴交通工程造价管理材料价格信息》中嘉兴市信息价，道路沥青和改性沥青均为进口沥青嘉兴市信息价。

(3) 调差方法

a. 数量：钢筋、钢筋网片、钢绞线、钢板、型钢根据计量的数量，石灰土用生石灰参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1-2-14-1和1-2-14-4中的定额消耗量计算。各级普通混凝土用水泥、砂、碎石（路面用碎石除外）消耗量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附录2基本定额中的混凝土材料消耗计算。若同一标号混凝土有泵送和普通混凝土区分的，则本项目按（泵送，普通混凝土）计算；若同一标号混凝土水泥等级不同时，则按以下原则处理：C30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32.5级计算，C50及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52.5级计算，其余混凝土水泥消耗量按42.5级计算；沥青混凝土中的沥青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材料消耗计算。

路面用水泥、碎石、沥青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发包人批准的混合料配合比来计算。如无试验段的，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的消耗量计算。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02-2018)规定之外施工和运输过程中材料的损耗和损失数量均不予价格调整。

b. 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c. 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

（4）调差周期

开工令发出后的第一个月（不含开工令发出月）计量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承包人应按月及时上报中期计量报表及相关材料的调差费用，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对相关材料单独调差。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7）对项目竣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调差截止时间为竣工日期前的第3个月（若无则按季度）的当期价格为准（例如：竣工日期12月份，则按10月份信息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调整的，合同价款按调整后的税金进行调整，以当期计量为界限，已经计量的按原有政策执行，未计量的按新政策执行（以当期计量开具发票税率为准）。具体调整方法如下：当期支付款=【当期计量款/(1+9%)】*(1+最新税率)，最新建筑业增值税税率应与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载明的税率保持一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第 17.1.2 项补充：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阳光便捷计量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74号）、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第 17.1.4 (7) 目细化为：

(7) 施工图纸中已有的工程作业内容、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将被认为其已包

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或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和工程一切险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第 17.2.1（1）目细化为：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开工预付款支付按照以下约定执行，具体条款如下：在承包人提交了履约保函、签订本合同并提交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取得主线施工许可证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30%；在承包人承诺的满足开工的主要履约人员和土建部分设备进场后，驻地建设完成并验收后（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再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

其中，各标段人工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汇入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第 17.3.2 项中的“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3.3 项（1）目补充：

工程进度付款，每期支付比例为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9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90%时暂停支付，待整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若采用保函作为质保金的，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支付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每次付款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付款时扣减相应发生的发包人代缴规费及其他约定扣回费用。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 17.3.5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地方政府及发包人的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开工后按施工工期每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总承包合同价款×比重(9%)，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合同工期(月)]直至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完毕。在当月或任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第 17.4.1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形式（按照“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工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机构的要求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补充第 17.5.3 项：

17.5.3 就结算审核相关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内容：送审的结算由业主委托中介咨询机构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5%以内的核减额）由发包人支付，超过 5%以外的核减核增额及全部核增额的追加费用（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计算））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未在中介咨询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前支付此费用给咨询机构，承包人则同意由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咨询机构。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 17.6.1(1) 目细化为：

承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必须经审计机关的审计。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第 17.6.2(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项目结算完成并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细化为：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形成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交工验收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管理办法》（浙交〔2019〕184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补充第 18.3.8 项：

18.3.8 交竣工时如出现《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 号）的情形，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8.3.4 项约定进行返工重作

或进行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按承包人延误工期进行违约处理。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45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交财发〔2000〕207号）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八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统一用表（2023数字版表式）》（浙交工管〔2023〕51号）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阶段性交工验收、部分路段提前交工验收等的特殊性，按规定整理完成并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最后按整个项目进行汇总整理及评定。承包人因此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工后6个月移交项目交工资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补充第18.10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6号）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

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同时设置专门档案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为保证项目交（竣）工文件的有效、及时、完整、真实、规范，竣工资料咨询服务统一由业主招标，服务费用由各单位分摊（土建施工及监理单位）。服务内容包含对施工及监理单位过程中形成的各类资料进行指导、培训、检查，指导交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的编制工作，对提交的各类交竣工资料进行检查、整理、组卷、编目、复制（按档案验收要求）、扫描、装订、归档（含电子扫描文件资料）。指导并做好档案验收申报材料的编写工作，确保通过档案验收。承包人应积极参与发包人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档案管理培训。按照档案部门的编制要求做好基础资料编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编制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在缺陷责任期内，属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寿命内（或者产品的质保期内）的常规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负责工程的缺陷修复（在修复期间，承包人应在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旁站监管下，根据交警和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交通管制设施及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其所提供的产品、材料、设备、人员以及车辆、差旅等辅助工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负责更换后设备产品的日常保养和缺陷修复；特殊情况下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协商。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9.7.1 保修期内的工程保修工作可以由发包人（或运行管理机构）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保修义务、责任和费用由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但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或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并更换所有已损坏的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19.7.2 保修期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限（除房建工程外）为：24 个月。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

19.7.3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

算日期仍以全部工程交工日期起计算。

19.7.4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19.7.5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补充第 19.8 款：

19.8 绿化缺陷责任期内容

19.8.1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做好浇水、排涝、松土、苗木支撑、施肥、修剪、灭虫、除杂草等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9.8.2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成活率必须是 100%，如达不到要求将按比例扣减工程款。

19.8.3 保修期内，发现的死亡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如监理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而承包人逾期补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天的罚款，罚款将在质保金中扣除。如承包人拒不补种，发包方有权请第三方补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8.4 保修期内必须做好台风、降雪、干旱等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若因此而造成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第 20.1 款细化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中标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机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合招标确定，相关保险投保应服从发包人统一实施要求。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号）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规定在开工前及时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嘉兴市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及桐乡市8部门《关于调整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桐人社〔2025〕69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单位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工伤保险费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基准费率的通知》（桐人社〔2025〕69号）规定，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总造价（施工项目合同总金额）计算，保险费率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约定，保险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第20.3.2项补充：

20.3.2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150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细化为：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纳入安全生产责任险中。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5.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承包人还应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为本项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除在工程量清单中另有列明外，

均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2 承包人还应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以及嘉兴市相关文件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为本工程工作的全体雇员和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伤残、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以及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5.2项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

(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及保险期限如下：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安全生产费）。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3)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中标保险公司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6)目约定为：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节点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6.1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违反 9.2 项约定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 (10) 承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的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 (11) 承包人违反第 4.9 款及 17.2 款的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 (12)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或公司领导（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按要求驻点的；
- (13) 承包人违反投标人须知 3.5 款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 (14) 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15) 承包人违反第 1.6.4 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复核的；
- (16) 承包人违反第 4.1.7 项的规定，由于自身原因或行为使发包人遭受其他承包人或第三方的

索赔的。

(17)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9) 目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保证车辆通行措施不到位对公路产生严重影响的；

(18)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17) 目项的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文明施工工作不到位被实施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公开通报处罚或被相关媒体报道负面影响的。

(19)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22) 目的规定，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准确的上传各类视频监控资料的。

(20)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23) 目的规定，因自身工作问题引起群体性群众上访事件的；

(21)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26) 目的规定，承包人未对开挖的土石方、弃方、桥梁钻渣弃渣进行合理处置并承担相关费用的；

(22)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31) 目的规定，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确定本项目伸缩缝及支座供应商的，或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确定伸缩缝及支座供应商的，或供应商选择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

(23)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45) 目规定，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响应发包人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员、设备进场的；

(24)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51) 目的规定，所在施工标段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时被列入欠佳或最低名次标段的。

(25)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55) 目规定，未按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上传视频监控资料的。

(26) 承包人违反第 4.1.10 (56) 目规定，在施工完成后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建筑设施的；

(27) 承包人违反第 9.4 款的规定，未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的。

(28) 承包人未在 18.9 款规定期限内提交竣（交）工资料；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

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1.8 款约定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1）目中违反第 4.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5.3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发生第 22.1.1 项（2）目中违反第 6.4 款约定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其台班费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d.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4）目情形，则按第 11.5 款规定处理；

e.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5）目情形，则按第 19.2.4 项规定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7）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第 11.5 款规定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三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8）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9）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按每一情形酌情每次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安全生产问题整改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不到位，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安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等；

i.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0）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11）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2) 目情况，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2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4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课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已更换人员后续再次更换的，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累计更换人员人次已达到 6 人次（要求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50%）及以上后需进行人员更换的，则每次处以承包人以上金额双倍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课以 3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课以 20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已更换人员后续再次更换的，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累计更换人员人次已达到 6 人次（要求派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总人数的 50%）及以上后需进行人员更换的，则每次处以承包人以上金额双倍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公司领导（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驻点的，每延期一天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3) 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4) 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5) 目情形的，课以 50000 元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6) 目情况，发包人除向承包人扣回等额赔款外，每次课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7) 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交通组织维护不力、措施不到位、对现状公路通行等产生影响的，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交通组织维护、保证车辆通行等各项工作。

q.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8)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课以相应的罚金，被书面公开通报处罚或被相关媒体报道负面影响每发生一次课以 500000 元的罚金；

r.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9) 目情形逾期报送的，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3000~20000 元/天的违约

金。

s.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0) 目情况，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视情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t.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1)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若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每次课以 50 万元的罚金；

u.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2) 目情形，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确定本项目钢箱梁制作单位、伸缩缝供应商、支座供应商的，课以不超过 0.3% 签约合同价/每项的违约金；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确定钢箱梁制作单位、伸缩缝供应商、支座供应商的，课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供应商选择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视酌情课以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v.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3) 目情况，每延迟一天的课以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w.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4) 目情形；在行业主管部门执法检查时本标段被列入欠佳或最低名次的，每次课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

x.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5) 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并课以相应的罚金，具体为：上传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监控因在线率不达标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每次课以 20 万元罚金；监控图像故障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每次每路课以 10000 元罚金，仍未修复每延误一天另行课以每天每路 50000 元罚金；

y.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6) 目情况，每延期一天的课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z.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7) 目情况，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课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aa.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8) 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 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包括未按照第 17.4.2 项规定及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2) 由于发包人征地拆迁不到位、开工的正常条件不具备，导致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如期开工的；

(3) 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 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未能按时交货或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变更交货地点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 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 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缴纳的, 不予支付; 采用现金缴纳的, 按逾期支付约定执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奖惩措施

25.1 奖惩措施的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工程质量, 提高工程耐久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开展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及质量创奖专项行动。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交通运输部发布《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交〔2023〕132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3〕98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2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嘉交〔2018〕103号)等文件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设立“优质优价”考核金, “优质优价”考核期涵盖施工期(含施工阶段和交工验收期)至竣工期, “优质优价”考核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 双方各承担50%。

上述“优质优价”考核金设置详见附件, 发包人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关考核方法对承包人的施工过

程管理、施工质量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结合相关考核办法分阶段动用“优质优价”考核金向承包人支付或“优质优价”考核金归发包人所有。

附件：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和省政府《全面落实“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实施方案》等要求，全力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浙交工管〔2024〕2号）、《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关于优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浙交工管〔2025〕8号）、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嘉交〔2018〕103号），结合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各方面重点任务，特制定G60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优质优价考核办法实施大纲。

本大纲仅供承包人参考，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对本大纲进行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根据本大纲制定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及质量创奖考核办法，最终优质优价考核办法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签字、盖章后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合同附件，根据该考核办法开展定优质优价及质量创奖专项行动。

一、费用设立

（一）“优质优价”考核期间及费用

“优质优价”考核期涵盖施工期（含施工阶段和交工验收期）至竣工期，“优质优价”考核资金（记为S）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承担，承包人承担部分记为A，发包人承担部分记为B，双方各承担50%，即A=B。

各标段承担的考核资金A=（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200章合计金额+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第400章合计金额）×0.75%。

在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已完工程清单合计金额按发包人要求的比例扣留，直至扣留金额等于A（在合同工期到期前3个月的计量时扣留到位）。

发包人承担部分B，按承包人承担的同等金额在暂列金额中列支。

施工期和交工验收期及竣工期“优质优价”考核金总额S=A+B，A=B。

发包人实施过程中将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分阶段及施工内容对承包人的施工过程管理、施工质量综合考评办法，根据考评结果结合相关考核细则分阶段动用“考核金”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归属发包人所有。

（二）质量创奖及费用

本工程确保“部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项目”冠名等各类奖项，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鲁班奖”，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奖项的申报配合工作，强化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工程质量保障机制。

二、考核比例分配

考核期间自合同签订至竣工验收止，具体分施工期、交工验收期及竣工验收期三个阶段，考评金额占比建议施工期 55%，交工验收期 10%，竣工验收期 35%（具体以发包人制定的考核细则为准）。

三、具体考核指标

1、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实体工程质量创优清单

(一) 路基工程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检查项目		规范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创优目标值
路基	路基上路床△	弯沉 (0.01mm)	满足设计要求	≤120 (0.01mm)

注：(1) 由业主委派试验室进行检测；

(2) 检查频率不低于监理规范的要求；

(3) 以上数据分别按每一计量期，和完工后总体进行统计。

(二) 路面工程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检查项目		规范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创优目标值
路面	上面层 AC-13	沥青路面 渗水系数	/	≤50ml/min (合格率 90%) 且最大值≤ 60ml/min
	中面层 Superpave-20		/	≤80ml/min (合格率 80%) 且最大值≤ 90ml/min
	下面层 Superpave-25		/	≤100ml/min (合格率 80%) 且最大值≤ 120ml/min
	上面层 AC-13	沥青路面 平整度	$\sigma \leq 1.0\text{mm}$, 合格率≥80%	$\sigma \leq 0.8\text{mm}$, 合格率≥98%
	中面层 Superpave-20		$\sigma \leq 1.2\text{mm}$, 合格率≥80%	$\sigma \leq 1.0\text{mm}$, 合格率≥80%
	下面层 Superpave-25		$\sigma \leq 1.6\text{mm}$, 合格率≥80%	$\sigma \leq 1.4\text{mm}$, 合格率≥80%
	Sup20	动稳定性	/	每批(次)抽检 SUP20: 70 摄氏度动稳定性大于 3000 次/mm
	AC-13		/	每批(次)抽检 AC-13: 70 摄氏度动稳定性大于 3000 次/mm
	SMA13		/	每批(次)抽检 SMA13: 70 摄氏度动稳定性大于 3500 次/mm

注：(1) 由业主委派的试验室进行检测；

(2) 渗水系数在每一层的每段完成后进行抽检，每一处的检测点必须覆盖每个车道（包括应急车道距行车道边缘线 1-1.5m 位置）；

(3) 平整度在每一层每段完成后进行检测；

(4) 以上数据分别按每一计量期，和完工后总体进行统计。

(三) 桥梁工程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检查项目		规范规定值或允许偏差	创优目标值
桥梁	保护层厚度合格率	下部结构（盖梁、墩身）	≥80%	工后单个构件≥80%; 总体≥93%
		上部结构（预制梁板）	≥80%	工后单个构件≥80%; 总体≥96%
	基桩△	完整性	设计有要求，满足设计；设计无要求，每桩不低于Ⅱ类	I类桩占比≥96%
	复合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	平整度	≤5mm, 合格率 80%	平整度≤5mm, 合格率≥95%
	桥梁伸缩缝	与桥面高差	≤2mm, 合格率≥ 80%	≤2mm, 合格率≥95%
	主要构件混凝土强度△	标准差	交通部品质工程要求： $\sigma < 1.5$ 为 A, $1.5 (\text{含} 1.5) \sim 2$ 为 B, $2 (\text{含} 2) \sim 2.5$ 为 C, $2.5 (\text{含} 2.5) \sim 3$ 为 D, ≥ 3 为 E	$\sigma < 2.5$ (C30、C35、C40、C50、C55)

注：(1) 由业主委派的试验室进行检测；

(2) 保护层厚度、混凝土强度标准差、复合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平整度不低于施工检验评率的 20%，桥伸缩与桥面高差和桩基完整性逐个进行检测；

(3) 保护层厚度采用电磁感应法检测，检测仪具备数据导入试验检测系统功能；

(4) 混凝土强度标准差以每组标准试块抗压数据为统计数据；

(5)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复合桥面水泥混凝土铺装平整度为未经打磨或精铣刨后的检测数据；

(6) 以上数据分别按每一计量期，和完工后总体进行统计。

(四) 路面原材料实体质量提升指标

单位工程	检查项目		创优目标值
路面工程	沥青动力粘度	/	60°C > 100000 pa.s

注：(1) 由业主委派的试验室进行检测；

(2) 检查频率不低于监理规范的要求；

(3) 以上数据分别按每一计量期，和完工后总体进行统计。

2、承包人实体工程考核目标

实体工程质量创优考核目标清单（交工验收阶段）

序号	考核项目	创优目标值
1	交工检测路面平整度合格率	$\sigma \leqslant 0.8\text{mm}$, 合格率 $\geqslant 98\%$
2	分部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实测得分 $\geqslant 98$

3	交工验收路面	$RQI \geqslant 95.8$
4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	96 分及以上

实体工程质量创优考核目标清单（竣工验收阶段）

序号	考核项目	创优目标值
1	竣工验收路面	路面发生病害单车道每公里不多于 1 处(交通事故等原因引起的路产损坏修补除外), 改扩建拼接缝所在车道每公里不多于 2 处; $RQI \geqslant 95.3$
2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	优良, 95 分及以上

四、其他说明

(一) 承包人应根据本办法, 结合各自标段的实际情况制定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及质量创奖考核办法, 提交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承包人的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及质量创奖考核办法应充分考虑对施工班组的质量提升创优考评和考核金兑现。

(二) 本大纲仅供参考,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 对本大纲进行细化和完善, 并制定优质优价、劳动竞赛及质量创奖考核办法。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标段由 K____ + ____ 至 K____ + ____, 长约____km, 公路等级为____, 设计时速为____, _____路面, 有____立交____处; 特大桥____座, 计长____m; 大中桥____座, 计长____m; 隧道____座, 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通用技术规范;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____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7)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 (8)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 (9)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约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项目概算。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发包人对安全生产承担全面管理责任，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管理，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条件检查以及日常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组织整改。
- (6)若项目为PPP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实施机构必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对项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监督考核。项目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承包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7)两个以上承包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发包人应当牵头协调承包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

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路基路面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路基、路面施工工作经验。
桥梁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担任过桥梁施工的桥梁负责人。
质检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桥梁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造价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档案管理（含信息化）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档案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5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经验，并有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合同负责人（兼劳资专管员）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合同管理经验5年及以上。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砼泵	60m ³ /h 或以上	套	2
钢筋加工设备	含钢筋数控成型机、钢筋数控弯曲机等	套	1
全自动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冲击钻机或旋挖钻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4
挖掘机	1m ³ 或以上	台	2
水泥稳定拌合设备	不小于 400t/h 的二次拌和或振动拌和设备，计算机自动控制	套	1
水泥稳定摊铺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	自重 12t 或以上（振荡频率和振幅可调节）	台	2
单钢轮压路机	自重 25t 或以上	台	2
胶轮压路机	自重 30T 以上(厘米级定位:实时显示压实信息, 指导操作手施工)	台	1
沥青摊铺机	配非接触式平衡梁自动找平装置, 摊铺宽度 9 米以上	台	2
智能型沥青撒布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抛丸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履带式推土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自卸汽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5
专业洒水车	满足施工要求	台	2
雾炮车（抑尘）	10 m ³ 或以上	台	1
架桥机	满足施工要求	套	1
大型起重设备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砼拌和楼	120m ³ /h 以上	套	1
智能预应力张拉设备, 真空压浆设备	数控设备	套	1
登高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1
发电机组	100KVA 以上	台	2
试验设备	满足试验要求	套	1

注：1.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承包人上报主要设备时，应明确设备来源，按自有、购买、租赁分类，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和实际需要，有要求承包人增加设备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3.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

实际施工进度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4.沥青混凝土采用外购的，沥青拌和设备允许沥青混凝土供应商配备。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¹²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¹²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担保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之日起____日内。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保证金对等。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和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

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7)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并委托丙方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6)监管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确保专款专用。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承包单位）：

丙方（银行）：

为加强（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管理，确保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乙方全称）以项目名义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用工实名登记表，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 (三) 根据乙方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拨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
- (四) 专用账户注销前，禁止乙方从专用账户提取或转出资金；
- (五)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资金监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乙方须向丙方提供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甲方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监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受托资金存入

(一)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监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二) 根据(项目名称)的工程内容，经测算，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人工费用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甲方每月从工程款计量(含动员预付款)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拨付至专户，乙方按照经施工班组、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人工工资发放表，委托开户银行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计算见下：

$$\text{工资性工程款} = \text{签约合同价} \times \text{____\%}.$$

$$\text{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 \text{工资性工程款} \div \text{合同工期(月)}$$

(三) 当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超过50万元的情况下，人工费用比例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降低；当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下，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适当提高。

(四) 乙方当月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工程款计量时，由甲方先行垫付本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在乙方申报的下一期工程款计量时予以扣回。

第七条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五章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八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监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违约责任和免去条件

第九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条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

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监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三条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发包人（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本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第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十二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_____（承包人名称）将完善_____（项目名称）工程
_____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十三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一) 通用技术规范

“通用技术规范”采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二)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¹³

1.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是对“通用技术规范”的补充、修改，应对照“通用技术规范”中同一编号的章、节、条、款、项、目一起阅读和理解。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与“通用技术规范”有矛盾时，以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的规定为准。
2. 本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不单独编制，以《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第七章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内容及施工图设计要求为准。.

¹³ “技术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 江 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投标人自查、自评及公示信息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诚信投标承诺函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查、自评及公示信息表

自查、自评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标，减少异议投诉，提高招标效率，特针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了自查，并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评分进行了自评，结果如下：

序号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1	主要人员	0	
2	其他（业绩）	3.0	
3	其他（信用评价）	1.5	
3.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0.5	
3.2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	0.5	
3.3	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	0.5	
4	合计（1+2+3）	4.5	

公示信息表

工程名称	G60 沪昆高速公路桐乡高桥段改建工程
标段名称	第_____标段
招标人	桐乡市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成员均应填写）。
投标报价（元）	
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_____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及成员应分别填写）。
主要人员名字	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_____。
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编号	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编号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安全目标	质量目标_____；安全目标_____。
资格审查业绩信息	<p>(一) 企业业绩</p> <p>1、业绩名称_____。 2、项目发包人_____。 3、与评审有关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_____。 3.1 交工时间_____； 3.2 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情况说明_____； 4、业绩证明材料_____。</p> <p>(二) 项目经理业绩</p> <p>1、业绩名称_____。 2、项目发包人_____。 3、与评审有关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情况说明）_____。 4、业绩证明材料_____。</p>
加分业绩信息	<p>1、业绩名称_____。 2、项目发包人_____。 3、与评审有关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_____。 3.1 交工时间_____； 3.2 符合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情况说明_____； 4、业绩证明材料_____。</p>

本表用于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之后的中标候选公示，各投标人应对照按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认真填写，确保信息一致。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_____。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拟委任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 _____; 安全负责人: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_____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 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_元 / 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 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 6	_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 6	_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 1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 2. 1(1)	_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 2. 1(2)	____ / _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_ / _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3. 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 3. 3(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LPR)计算(不计复利,含手续费)%/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 4. 1	____. 5%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 7(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¹⁴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¹⁴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双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应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则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则提供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符合条件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临时工程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措施、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合理安排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明确可实施性场地建设方案（总体布局及效果图），大临设施遵循“三化、三集中”（三化：工厂化、标准化、信息化；三集中：混凝土集中拌合、钢筋集中加工、梁板集中预制）布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及临时工程实施方案）等。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的先进性、合理性；

(3) 交通组织方案实施性优化与保障落实措施，保安全、保通行方案、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及各项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结合本项目，提出切合实际可行的工期保证体系和工期保证措施）；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思路及方案（含数字化智能管控措施、工厂化机械化程度、质量通病预控措施、创建品质工作方案、标准化方案）；

(10) 对本项目管理的其他合理化建议；

(11)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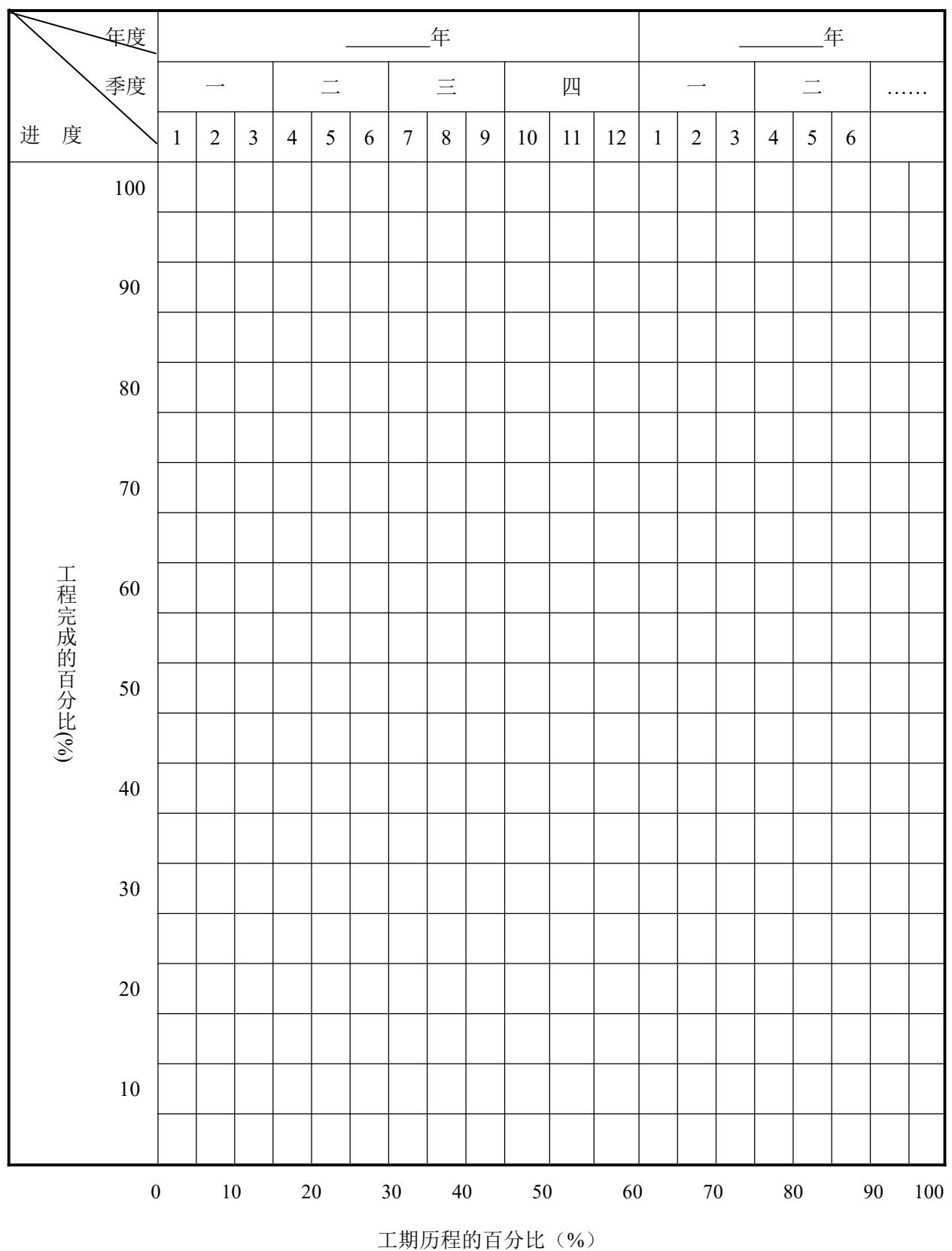
序号	年度	年度												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2	3
1.施工准备																												
2.路基处理																												
3.路基填筑																												
4.涵洞																												
5.通道																												
6.防护及排水																												
7.路面基层																												
(1) 底基层																												
(2) 基层																												
8.路面填筑																												
9.路面标志标线																												
10.桥梁工程																												
(1) 基础工程																												
(2) 墩台工程																												
(3) 梁体工程																												
(4) 梁体安装																												
(5) 桥面铺装及人行道																												
11.隧道																												
12.其他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度												年度								
季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图例：	100%																					
施工准备	90																					
路基填筑	80																					
路面基层	70																					
路面面层	60																					
防护及排水	50																					
涵洞及通道	40																					
桥梁下部工程	30																					
桥梁上部工程	20																					
隧道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台)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生产率(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平均施工时间(周)	生产单位总数(个)
1	特殊路基处理						
2	路基填筑						
3	路面基层						
4	路面面层						
5	路基防护及排水						
6	涵洞						
7	通道						
8	桥梁基桩						
9	桥梁墩台						
10	梁体预制安装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 至____年__ 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 侧 (m)	右 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 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2、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银行信贷证明¹⁵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 (盖章): 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符合投2个标段的情形下，可以只开一个金额要求高的信贷证明。信贷证明中的项目名称必须加上所投两个标段的标段号。

3. 联合体投标的，银行信贷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¹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财务能力承诺书¹⁶

致: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 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 将提供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的流动资金, 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¹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银行存款证明¹⁷

银行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 元 (¥_____)。

银 行 (盖章): _____

银 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_____ (打印) _____

银 行 电 话: _____

银 行 传 真: 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 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联合体投标的, 银行存款证明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¹⁷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	
备 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 年 _____ 月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学制 _____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 联系 电 话
获 奖 情 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_____，担任职位： _____。			
备 注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信用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联合体投标的, 填写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			
企业主项资质	(联合体投标的, 填写联合体所有单位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当期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企业信用报告或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 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 视为无信用评价结果 专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质填): 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一级及以上资质 等级: 填 AA、A、B、C、D 或未参加			
投标人是否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填是或否, 若填“是”, 应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含系统水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 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是否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公开(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指联合体牵头人)	(填是或否)			
投标截止时间, 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 投标人拟委任主要人员信息公开情况				
人员	姓名	是否在信息系统中公开 (填是或否)	信用等级	备注
项目经理 (_____专业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本表后附带有系统水印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打印件, 未按要求填写或未附打印件的, 相关内容视为未公开。如选择使用主要人员信用评价得分的应附《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 未按要求附打印件的, 视为未选择使用信用等级加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信息、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信息)				

注: 1. 需附体现企业名称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2. 已完业绩未填写或未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打印件以及上述人员未填写或未附《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查询结果打印件视作未公开；
3. 施工企业选择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的，需附从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中打印的《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未附的视为不使用 AA、A 级信用等级得分。
4. 《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主要人员信息一览表》、《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使用承诺书》均应带有“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系统水印，该承诺书中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从业人员姓名均无误，且与信用等级相关联的从业人员类别应与该人员在本标段拟任职务一致，否则主要人员信用评价不予得分。

(八) 履约行为表

投标 人 应 如 实 填 写 下 列 内 容 ¹⁸	
<p>1、近一年（2025年1月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为准）；</p> <p>3、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情形。</p>	

18 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九、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按要求提供社保证明）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¹⁹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²⁰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¹⁹ 本段适用于“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²⁰ 本段适用于“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中对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设置资格审查条件的情况。

十、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 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期间, 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并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其他材料

浙 江 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 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 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